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第 30 号（总第 249 号）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	(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的议案	(5)
关于《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的起草情况说明	周贤志 (5)

关于《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唐雅男	(8)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9)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贺永景	(10)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李群辉	(13)
市人大财经委关于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刘安球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周涛	(19)
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安球	(24)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	李群辉	(26)
员额检察官履行情况报告——文远贵		(31)
员额检察官履行情况报告——房强盛		(33)
员额检察官履行情况报告——杨正海		(34)
员额检察官履行情况报告——唐乔平		(36)
员额检察官履行情况报告——唐晓荣		(38)
员额检察官履行情况报告——蒋洁		(40)
员额检察官履行情况报告——廖晓芳		(42)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刘爱		(44)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刘青		(47)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杜诗娟		(50)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陈俊		(53)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罗晖		(56)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阳少卿		(58)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黄勇		(61)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曾恣		(64)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唐英虎		(67)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熊孝航	( 69 )
员额法官履行情况报告——滕敏艳	( 71 )
2025 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调查情况的报告	王俊斌 ( 74 )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被评议检察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周伟任 ( 87 )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被评议法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龚文启 ( 91 )
我的汇报——陈卓懿	( 97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99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99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100 )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的议案；
- 八、听取和审议 2025 年度被评议“两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测评；
- 九、人事事项。

## 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大九嶷山舜帝陵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舜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保护的区域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嶷山舜帝陵、舜帝庙遗址以及游客中心、九龙柱广场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下统称九嶷山舜帝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嶷山舜帝陵、舜帝庙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地界为准；游客中心、九龙柱广场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宁远县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并设立保护界碑。

**第三条【保护原则】** 九嶷山舜帝陵的保护和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

来”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文物保护、历史风貌、文化传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第四条【政府职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宁远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九嶷山舜帝陵建设、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由财政统筹资金保障，确保九嶷山舜帝陵建设、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九嶷山舜帝陵保护工作，协调解决九嶷山舜帝陵建设、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宁远县人民政府负责九嶷山舜帝陵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依法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旅融合发展、自然环境管控、旅游开发等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好九嶷山舜帝陵管理、舜文化保护传承、九嶷山景区建设管理、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等工作。九嶷山舜帝陵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承担日常管理，具体负责九嶷山舜帝陵安全守护、修缮保养、科研陈列、文化传播、参观服务及祭祀祭典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部门职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和宁远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文旅广体、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九嶷山舜帝陵建设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经费筹措】** 九嶷山舜帝陵的事业性收入及上级拨付的有关经费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用于九嶷山舜帝陵的保护、修缮、管理和文化传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湖南省九嶷山舜帝陵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募捐活动。募捐的财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用于九嶷山舜帝陵的保护、修缮、管理和文化传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七条【社会捐赠】**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九嶷山舜帝陵的保护和文化传承利用。社会捐赠税收优惠、志愿服务激励等具体措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制定规划】** 宁远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九嶷山舜帝陵保护和发展规划，按程序报批后抓好组织实施。九嶷山舜帝陵保护规划应当与九疑瑶族乡国土空间规划、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衔接，做到既有利于文物保护传承发展，又有利于小城镇建设、景区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保护对象】** 九嶷山舜帝陵的保护对象包括下列内容：

(一) 九嶷山舜帝陵陵体（以舜源峰为核心的整个山体部分）、墓碑“帝舜有虞氏”

之陵”、明万历四年《抚瑶颂碑》1方、36方清朝祭祀碑、“奉宪禁采”碑1方等文物本体；舜帝陵碑林园内的题词碑、祭舜文碑、追思敬悼文碑；舜帝庙古遗址公园；

(二)二十世纪90年代复建的午门、拜殿、正殿、寝殿、钟楼、鼓楼，本世纪初修建的祭祀大殿（山门）、角楼、厢房、连廊等关联文物；

(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古树名木、房屋、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及历史风貌；

(四)九嶷山舜帝陵保护管理机构收藏、保管、登记的文物藏品和重要资料等；

(五)舜帝祭典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文化遗产。

九嶷山舜帝陵管理机构应当对上述保护对象逐一制定保护方案，建立保护维修档案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日常监测】** 九嶷山舜帝陵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规定所保护区域做好日常维护、监测、修缮、抢险等保护工作，做好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建设。要加强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养护，发现异常情况，应当采取紧急抢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古树名木管理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禁止行为】** 在九嶷山舜帝陵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在文物本体及其保护设施上刻划、涂写、张贴、踩踏、攀登等损害行为；

(三)采伐、移植、剥损树皮、挖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体等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五)在保护范围内上空燃放孔明灯；

(六)其他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破坏保护秩序的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按程序报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十二条【禁止行为】** 在九嶷山舜帝陵建设控制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新建、改建房屋或有关附属设施；

(二)擅自改变街道、水系走向、开挖山体等；

(三)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四)其他影响文物保护、文化传承利用和破坏历史风貌、周边自然环境的行为。

**第十三条【建控范围】** 九嶷山舜帝陵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

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程序报批，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九嶷山舜帝陵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其风格、色调、高度、密度以及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应当符合九嶷山舜帝陵相关规划要求。要严格以大庙祭祀建筑群为主体和重点，严格控制周边建筑体量和高度，周围一切建筑应衬托主体建筑。

**第十四条【环境保护】** 在九嶷山舜帝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禁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严禁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确保文物及其环境安全。

**第十五条【文化传播】** 鼓励和支持对舜文化历史价值的挖掘、研究和推广，讲好舜帝故事，多形式、多途径传承、传播舜帝德孝文化，推动舜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支持将舜文化纳入研学活动、纳入乡土教材。鼓励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相关研学活动，探索爱国主义和道德教育基地育人新模式。

**第十六条【祭舜活动】** 按国家规定和传统习俗举行公祭舜帝典礼。鼓励支持民间祭舜活动。祭舜活动应以“缅怀始祖功德，感恩祖灵泽惠，弘扬舜德思想，传承中华文明”为主题，坚持传承“以德治国、以孝理家”的舜帝美德，弘扬中华文明。

**第十七条【景区建设】** 以舜文化为核心的九嶷山景区旅游项目应当符合舜文化内涵，突出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优势，尊重和维护舜帝陵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习俗。

**第十八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九嶷山舜帝陵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的议案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舜帝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上古“五帝”之一。舜帝陵位于永州市宁远县九嶷山，是中华民族人文始祖舜帝的陵寝。加强舜帝陵的保护与传承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物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表现。为更好保护利用舜帝陵及周边环境，有序推进相关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起草了《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及其情况说明，并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陈爱林（章）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关于《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 的起草情况说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文旅广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贤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 一、出台《规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舜帝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上古“五帝”之一。舜帝陵位于永州市宁远县九嶷山，

是中华民族人文始祖舜帝的陵寝。加强舜帝陵的保护与传承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物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永州市实际，制定《规定》十分必要。

1.舜帝陵保护与管理工作的迫切需要。舜帝陵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中华民族的重要文化遗产。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旅游产业的日益繁荣，舜帝陵及周边环境面临着自然侵蚀、人为破坏、旅游业态项目建设以及环境变化等诸多威胁。

2.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舜帝陵是永州市乃至湖南省的重要文化旅游资源，舜帝陵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日益提升，吸引了大量海内外游客寻根祭祖、观光旅游。制定实施专门的《规定》，能够更好地保护和利用舜帝陵这一文化品牌，提升景区的文化内涵、景观景点品质和服务水平。

3.具有扎实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基础。湖南省委、省政府和永州市委、市政府以及宁远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舜帝陵的保护与管理。在资金投入、基础建设、文物修缮、环境整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制定实施《规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有可资借鉴的外地经验。黄帝陵作为中华民族始祖黄帝的陵寝，在保护与管理方面已经出台了《陕西省黄帝陵保护条例》。我市可以借鉴黄帝陵保护工作的成功经验来制定舜帝陵保护规定。

## 二、《规定》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条，《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条“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23〕10号）“各级党委和政府应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等规定。参考学习了陕西黄陵县、渭南市等外省市地方性法规和一些好的经验做法。

## 三、《规定》的起草过程

今年六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纳入立法计划。随后，市文旅广体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总结我市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外地好的做法，着手起草《规定（草案）》，并于2025年9月8日至10月8日在市政府官网、市文旅广体局官网、红网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同步发函至市直单位和宁远县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共有35个单位（个人）反馈了意见，提出22条建议，起草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采纳，经修改后形成《规定（征求意见稿）》。10月17日，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市直部门座谈会、质量评估会，共26个单位参加会议，提出了相关修改建议，专家组的意见为：《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制定主体适格、程

序合法、形式规范，建议对权限以及内容进一步审查、细化与完善。10月22日在宁远县召开了立法听证会，宁远县相关县直单位、乡镇、村组、商户代表参加会议。10月24日，市文旅广体局党组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10月31日，市司法局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11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草案送审稿）》，并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四、《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19条，主要对适用范围、保护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保护对象、传承利用、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规定》的制定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文化传承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总结舜帝陵保护工作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体现永州特色，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借鉴外省立法经验，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职责，理顺管理体制，保护好舜帝陵的文物古迹及周边历史风貌，挖掘和利用其历史文化价值，守护好中华民族精神标识。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凝聚工作合力。《规定》对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职责作出具体规定。在政府职责划分方面，《规定》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舜帝陵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解决舜帝陵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宁远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舜帝陵保护和管理工作，依法做好文化遗产保护、文旅融合发展、自然环境管控等有关工作。

二是明确资金渠道，加强经费筹措。在经费保障方面，《规定》明确，永州市人民政府、宁远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舜帝陵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舜帝陵的事业性收入及上级拨付的有关费用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用于舜帝陵的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舜帝陵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开展募捐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舜帝陵的保护和文化传承利用。

三是明确保护内容，细化管理措施。针对舜帝陵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规定》从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保护规划、建控地带、周边风貌、建设规定等方面作出要求。

四是深化宣传推介，助推传承利用。《规定》鼓励和支持对舜帝文化历史价值的挖掘、研究和推广，讲好舜帝故事，多形式、多途径传承、传播舜帝德孝文化，推动舜帝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将舜帝文化纳入研学活动、纳入乡土教材。

以上说明及《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 唐雅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我委对《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做好《规定（草案）》审议工作，自2025年4月起，在《规定（草案）》起草期间，我委和法制委依法提前介入参与，会同市文旅广体局、湖南省九嶷山舜帝陵基金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以及宁远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县区，以各种层次和不同类型的座谈会、调研会、征求意见会、网上公开《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等形式，就《规定（草案）》的指导思想、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多次开展立法调研工作。我委和法制委组织相关人员先后到宁远县、陕西省西安市、延安市黄陵县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借鉴先进做法和经验。11月10日，市人民政府通过《规定（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的议案》。11月12日，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 二、基本分析和评价

我委认为，在《规定（草案）》的起草过程中，市文旅广体局、湖南省九嶷山舜帝陵基金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宁远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县区做了大量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比较广泛，《规定（草案）》结构合理、条款清晰、内容操作性强。

1. 关于必要性。舜帝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舜帝陵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中华民族的重要文化遗产。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旅游产业的日益繁荣，舜帝陵及周边环境面临着自然侵蚀、人为破坏、旅游业态项目建设以及环境变化等诸多威胁。舜帝陵是中国乃至世界的重要文化旅游资源，近年来，舜帝陵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日益提升，吸引了大量海内外游客寻根祭祖、观光旅游。制定实施专门的《规定》，能够更好地保护和利用舜帝陵这一文化品牌，提升景区文化内涵、景观景点品质和服务水平。

2.关于可行性。“小、快、灵”是当今立法的一大趋势。在《规定（草案）》起草之初，我委就安排人员参与了立法调研，在草案讨论时，也派人全程参与。我们明确提出要突出特色性、体现操作性、具备合法性、讲求时效性、注重针对性五个起草原则。起草小组也注重了在框架上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选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既注重与法律和政策对接，又注重吸收外地先进理念、成功经验，同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规定》共19条，主要对适用范围、保护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保护对象、传承利用、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作出了一系列比较具体的规定，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 三、对《规定（草案）》的修改意见

1.第二条适用范围，保护的区域应综合考虑文物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

2.第三条保护原则，建议增加“保护应当按照分级保护原则进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嶷山舜帝陵、舜帝庙遗址按照“国保”要求保护，新划设的保护范围按照“市保”要求保护；

3.第四条政府职责内容中，建议将“市人民政府”改为“永州市人民政府”。

4.第十六条祭舜活动内容，建议增加祭祀时间、主体、方式等相应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11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定于2025年12月22日至26日在冷水滩召开。12月22日下午代表、列席人员报到，23日上午代表集中视察，24日上午大会开幕，26日下午选举会议并大会闭幕。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

一、审议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三、审查永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永州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四、审查永州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永州市 2026 年市级（含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预算草案；  
五、审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人事事项。

如因特殊情况调整日期，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贺永景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将 2025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5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密切与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加强与其他备案审查机构的衔接联动，依法履职，守正创新，积极稳妥开展工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一、做实三个“全覆盖”，全力提升备案审查质效

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认真完善和落实备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备案审查质效。

落实报备全覆盖。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各类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都要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部署要求，定期组织文件制定机关开展报备情况自查，根据文件制定机关报送的发文目录对报备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定期业务沟通和不定期走访交流，及时研究处理涉及报备范围、报备格式等具体问题，实现了各种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应备必备”。截至10月底，市本级“一府一委两院”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共报备规范性文件9件；共发现迟报漏报文件2件，制定机关已按要求补报。

落实审查全覆盖。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主动审查。审查过程中，严格把握审查标准，仔细对照法律法规，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审查中的疑难问题、社会关注热点，加强同相关专委会和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交流，听取各方意见。对审查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协商研究，共同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落实纠错全覆盖。及时督促和推动有关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处理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督促纠正涉及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存在的问题。有的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申请专项债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审查认为，决议中存在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纠正并补充完善。目前，制定机关正着力推动该文件问题整改。二是督促纠正涉及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存在的问题。审查认为，有的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探索开展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文件，存在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纠正。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同意对相关内容作出修改。

## **二、聚焦发展新情况，集中清理破除制度障碍**

围绕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的贯彻实施，我们组织开展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规定。就涉及营商环境、民营经济促进、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校园餐管理等相关文件进行清理和审查，依法清除制度障碍，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同时加强对县级人大常委会的督促指导，统筹推进市、县、乡三级人大决议决定清理工作。全市共清理涉营商环境及民营经济促进法法规、文件204件，已修改1件、已废止15件、拟修改2件、拟废止1件。

## **三、推进监督数字化，发挥信息技术辅助作用**

积极配合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推广应用，以数字化建设提升工作效能。建立常态化督促机制，推动相关单位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上传更新，确保全市现行有效文件全面覆盖、及时入库、准确规范，实现“红头文件”阳光入

库、社会监督无盲区，让群众便捷查询、有效监督，彰显备案审查工作的公开性与公信力。

#### 四、增强工作协同性，提升备案审查整体水平

切实加强对有关国家机关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两次集中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对东安、江华、宁远、道县等县区和“一府一委两院”就规范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进行精准指导；认真办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及工作人员的业务咨询，及时回应难点问题、解答工作困惑，通过点对点指导、面对面交流，帮助提升业务能力、破解工作难题，提炼工作亮点。

探索开展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着力破解乡镇层面工作短板。年初开展专项摸底统计，共清理文件 10323 件，比较全面地掌握各县市区 2021 年以来乡镇人民政府制发文件总量、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及备案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制定印发《永州市探索开展人大对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施方案》，构建上下联动、全域覆盖的监督体系，明确工作流程、审查标准与责任分工，推进乡镇备案审查工作有序开展。各县市区指导辖区内各乡镇，积极探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蓝山县出台了《蓝山县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暂行规定》，道县寿雁镇出台《寿雁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监督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要求，进一步聚焦制度完善、流程优化、效能提升，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创亮点，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工作水平，更好地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服务现代化新永州建设。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 关于批准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025 年 11 月 25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5年市级（含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群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 一、预算调整事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新增省下达市级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数额和调入资金增加后，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市级预算总收支和部分重点支出数额发生变化，需依法进行预算调整。

## 二、预算调整总体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开展预算调整工作，预算调整方案编制、调整流程履行均符合法定标准，确保每一项调整事项均有明确法律依据，坚决维护预算的法定性与严肃性。

（二）收支平衡原则。严格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财政管理要求，市本级及各管理区（开发区）预算调整后，收支规模实现精准匹配；同时，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限额以内，坚决不突破债务管控底线，保障财政运行稳健。

（三）刚性约束原则。坚持“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管理要求，所有部门（单位）资金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未列入预算的收入一律不安排支出；严格把控预算调整范围，对收支规模及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暂不调整，切实维护预算执行的刚性。

### 三、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总体原则。本次市本级预算调整严格遵循合法合规、收支平衡、精准聚焦要求，确保调整规范有序、资金使用高效，具体原则如下：

1.法定债务依规调整原则。按省财政厅下达债务限额调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4.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23.73 亿元。所有债务调整纳入法定预算管理，确保资金投向与使用全流程符合国家及省政策，维护债务管理合法性与规范性。

2.土地出让收入联动调整原则。依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进土地综合利用，预计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 亿元；同步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 亿元，实现土地收入与预算调配协同衔接，保障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3.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原则。围绕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匹配”目标，既保障重点工作需求，又实现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确保运行稳健。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依据预算调整事由和按照预算调整原则，2025 年主要是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次暂不调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收入方面，2025 年市本级收入合计调整为 75.15 亿元，调增 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4.1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增 2 亿元。支出方面，市本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75.15 亿元，调增 6.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 1.39 亿元，教育支出调增 0.1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0.8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0.3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3.06 亿元，农林水支出调增 0.31 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收入方面，2025 年市本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92.54 亿元，调增 48.3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增 23.76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收入调增 0.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23.73 亿元。支出方面，市本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92.54 亿元，调增 48.39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支出调增 21.19 亿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调增 1.9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调减 0.4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20.6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调增 3.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调增 2 亿元。

### 四、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5 年收入合计调整为 6.74 亿元，与年初

预算持平。支出方面，2025年支出合计数调整为6.74亿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调整支出结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0.11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0.0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0.02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减0.19亿元，住房保障支出调增0.01亿元)，体制上解支出调增0.11亿元。

2.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5年收入合计调整为26.18亿元，调减0.32亿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调减3.6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收入调增0.16亿元，专项债务收入调增3.12亿元。支出方面，支出合计数调整为26.18亿元，调减0.32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支出调减3.6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调增0.16亿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3.12亿元。

## 五、金洞管理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5年收入合计调整为5.68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0.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收入调增0.26亿元。支出方面，2025年支出合计数调整为5.68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0.26亿元。

2.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5年收入合计数调整为1.02亿元，调增0.72亿元，其中专项债务收入调增0.72亿元。支出方面，支出合计数调整为1.02亿元，调增0.72亿元，其中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0.72亿元。

## 六、回龙圩管理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5年收入合计调整为2.5亿元，调减0.59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调减0.6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减0.13亿元，一般债务收入调增0.18亿元。支出方面，2025年支出合计数调整为2.5亿元，调减0.5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0.01亿元，公共安全支出调增0.01亿元，教育支出调减0.02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0.0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0.03亿元，卫生健康支出调减0.04亿元，城乡社区支出调增0.02亿元，农林水支出调增0.09亿元，交通运输支出调增0.08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增0.01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减0.42亿元，住房保障支出调减0.13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减0.01亿元，预备费调减0.04亿元，其他支出调减0.17亿元。

2.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5年收入合计数调整为0.2亿元，调增0.1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0.01亿元，调入资金调增0.01亿元，专项债务收入调增0.09亿元，上年结转0.06亿元。支出方面，支出合计数调整为0.2亿元，调增0.15亿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调增0.01亿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0.14亿元。

## 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今年省财政厅已下达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29.08 亿元，比上年减少 20.24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5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5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5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9.67 亿元。预计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94.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4.03 亿元。预计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6.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9.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76.53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限额以内。

（一）市本级。2025 年市本级新增债务限额 27.83 亿元，较上年减少 22.1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1 亿元，较上年减少 0.7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3.73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41 亿元，主要为：永州市曲河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3.7 亿元，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永州段）3.5 亿元，收购存量商品房 1.02 亿元，土地储备 6.89 亿元，清欠企业账款 1.02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4.48 亿元，转贷永州经开区专项债务限额 3.12 亿元。

（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 3.12 亿元，较上年减少 5.07 亿元，全部为市本级转贷的专项债务限额。主要为：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永州经开区综合物流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7 亿元，补充财力的专项债券 2.42 亿元。

（三）金洞管理区。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 0.9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26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0.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3 亿元。主要为：金洞管理区将军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 亿元，永州市金洞管理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0.12 亿元，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的专项债 0.36 亿元，置换金洞旅游发展公司隐性债务 0.04 亿元。

（四）回龙圩管理区。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 0.27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1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0.09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1 亿元。主要为：解决企业拖欠账款专项债券 0.05 亿元，第一批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0.02 亿元，第二批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0.02 亿元。

按照债务资金核算要求，新增一般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需特别说明的是：以上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及部分限额情况为预计数据，后期若省财政厅再下达新增债券限额，我们将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下年度预算草案报告中按程序报告。

## 八、下步工作打算

为确保预算调整方案落地见效，后续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

（一）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按调整后预算执行，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聚焦城乡社区、社会保障、教育等重点领域开展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精准直达民生一线与关键项目。

（二）严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对新增债务资金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每笔资金投向法定项目。建立债务偿还动态调度机制，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土地出让收益及存量资金，精准落实还本付息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三）深化预算管理效能提升。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探索建立“绩效+评审+预算”联审机制，将调整需求纳入年度预算统筹，清理低效无效项目。定期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后预算执行进度，主动接受监督，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 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安球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 2025 年的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市级预算调整事由及原则

本次预算调整的事由主要是，2025 年省财政下达了我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同时，市级土地出让收支情况等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

算进行调整。

预算调整的总体原则是，依法合规、收支平衡、刚性约束，并遵循合法合规、收支平衡、精准聚焦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确保调整规范有序、资金使用高效。

## 二、市级预算调整范围

此次调整了市本级、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均未作调整。

(一) 市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6.1 亿元，主要是，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增。相应支出调增 6.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48.39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增 23.7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23.73 亿元。相应支出调增 48.39 亿元。

(二) 经开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作调整，仅对支出结构进行了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0.32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收入调减，专项债收入调增。相应支出调减 0.32 亿元。

(三) 金洞管理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0.26 亿元，主要是一般债务收入调增。相应支出调增 0.2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0.72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务收入调增。相应支出调增 0.72 亿元。

(四) 回龙圩管理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调减 0.59 亿元，主要是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减，相应支出调减 0.5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0.8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调增。相应支出调增 0.8 亿元。

## 三、审查意见及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收支基本协调匹配，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 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以零基预算改革为核心抓手，彻底打破传统支出基数依赖，深化“四本预算”有机衔接，推动跨部门资金高效整合。紧扣市委重大战略部署，系统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及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切实提升财政保障效能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持续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开展预算调整，规范预算调剂及资金调入调出行为，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权威性与严肃性。聚焦预算支出全流程管理与动态监督，加快资金分配、下达与拨付进度，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支出精细化管控，构建科学完善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夯实预算管理科学化基础。

(三)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好风险化解与稳定发展，完善并落地见效一揽子化债方案，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与预算管理规定，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聚焦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筑牢全市财政安全平稳运行的坚实防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 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 一、议案办理情况

市六届人大第一次代表大会提出《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以来，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把议案办理列入政府重要工作任务，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永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2022—2025年）》，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五大对接行动。每年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具体目标，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小结、年终结总账，全力推动

融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2—2025年，全市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累计新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635个。引进国家能源集团、紫金锂业、鲁丽木业等一批央企、500强企业落户永州。建设了祁阳轻纺制鞋、江华智能小家电电机、蓝山皮具箱包玩具等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集中度高的大湾区产业配套基地和园区。食品加工、智能家居、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新能源新材料、数字产业等六大产业集群发展迅速，基本建成大湾区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制造业配套基地、生态旅游康养基地和协同创新基地，基本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共生圈。

## 二、工作成效

(一) 强化基础设施对接，构建便捷高效通道。全面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拓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络，提升融湾基础设施支撑能力。铁路：邵永铁路建设顺利推进，累计完成投资64.5亿元。永清广高铁已完成可研和可研鉴修审查，正在加快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通航论证、环评和水保等前置专题工作。高速公路：衡永、永零、永新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零道、桂新高速有序推进。永清高速、东全高速、江桂高速和永州南环高速纳入《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4—2035年）》。航运：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一期、二期工程顺利完成，三期工程快速推进。湘桂运河预可研报告已基本完成。航空：零陵机场迁建预可研报告已基本完成。零陵机场加大运力投放，航班密度提高到每日至少一班。宁远、蓝山通用机场已获省发改委核准批复，东安、道县、江华、江永等4个首批组网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推动顺利。物流通道：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永州陆港累计完成投资40.77亿元，新质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约25万m<sup>2</sup>）完工，跨境电商交易中心建成投入运营，冷链物流园一期项目开工建设。永州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于2023年12月建成运营，是目前湘西南地区最大的冷链物流商贸中心，中农批冷链湘南冷鲜城5万吨冷链云仓已建成运营。常态化开通永州—盐田、北部湾等4个方向铁海联运专列，打通永州—老挝铁路运输通道，加快推进永州北—珠海西、盐田港、湛江港3条示范线路建设。

(二) 强化现代产业对接，推进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3×2”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一是推进先进制造业全产业对接。聚焦大湾区与我市优势产业契合度较高的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轻工纺织、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组建16个产业联盟，吸纳成员单位1264家，聚链成势，创新推动产业联盟建设，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力。蓝山皮具箱包玩具、道县光电显示及电子元器件、祁阳轻纺制鞋、江华智能小家电电机等特色制造业实现链条式聚集发展，其中祁阳和蓝山分别成功创建成省级“现代纺织特色小镇”和“皮具箱包特色小镇”。坚持以“五好”园区

创建为抓手，引导政策、项目、人才、财力等要素向园区倾斜，全市百亿园区发展到 10 个，永州经开区获批国家级园区，祁阳高新区上榜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实现零的突破。近三年，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4%，亩均税收年均增长 16.5%，全市园区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达 50%以上。二是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实施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创新推出果蔬出口六大改革，实施蔬菜出口“百亿工程”，在蔬菜基地建设、品牌打造、品质标准等方面全方位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2025 年 1—10 月，全市出口果蔬 53.9 万吨，排全省第一。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蔬菜类“菜篮子”认定基地 168 个、粤港澳大湾区农业出口备案基地 118 家。全市生猪出栏、存栏、能繁母猪存栏、外销等四项指标连续 4 年位居全省第一，2025 年 1—10 月出栏优质生猪 660.41 万头。三是推进休闲旅游康养联动。创新推出“走，去永州”文旅新 IP，零陵古城成功入选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九嶷山创 5A 景区取得突破，舜帝陵考古遗址公园入选国家重点项目。持续举办了永州旅游发展大会、阳明山“和”文化旅游节、金洞村 K、中国龙舟公开赛暨道县国家非遗龙船赛等系列文旅营销活动，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投放文旅宣传广告，举办文旅推介会，积极发挥南岭旅游联盟作用。2025 年 1—10 月，接待粤港澳大湾区游客 649.9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96%；接待大湾区过夜游客 284.7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24%。

(三) 强化科技创新对接，构建区域协调创新体系。积极推行“研发在大湾，生产在永州”的“科创飞地”模式，指导和鼓励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创新研发活动。一是推动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2025 年 1—9 月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53.28 亿元，同比增长 15.5%。东安甜蔓生物公司、新田东升农场公司联合粤港澳大湾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创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湖南康德佳林业科技公司、科力尔电机集团公司建设省级创新联合体。宁远众创空间创业服务公司、永州奔客孵化器管理公司建设国家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湖南金箭新材料公司、中古生物公司等企业和单位共实施省级重点科技项目 10 项。高标准布局建设 20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二是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先进科研成果在永转化项目 13 项，培养技术转移人才 9 名，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先进科技成果在永州转化投产。2025 年 1—10 月，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 210.01 亿元，同比增长 75.03%。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备案金额 8 亿元，同比增长 8%。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559 家。三是深化大湾区人才交流引进。持续推进潇湘人才行动计划，制定了《永州市潇湘人才计划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项目实施办法》，支持企业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完善永州籍在外科技专家信息库，持续推动“湘智兴湘”“校友回永”，引进“湘智”科技人才 8 名，申报省“三尖”创新人才 17 名，

经省科技厅评审认定 4 名。

(四) 强化开放合作对接，加快推动高水平开放。持续开展开放合作对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放新格局。一是大力实施“拓口兴岸”工程。获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海关“两仓一所”完工，吉布提海外公共仓顺利挂牌。货物年吞吐量增至 330 余万吨。2025 年 1—10 月集装箱吞吐量 458 箱，大宗贸易额 15.69 亿元，进出口达 2.63 亿元。二是大抓招商引资。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抓手，打造“永商荟”线下平台，建好“永投资”线上平台，探索资源招商、基金招商、以商招商等多元化招商模式。江华县引进电机产业企业 160 余家，蓝山县引进皮具箱包企业 160 余家，祁阳市集聚纺织企业 60 余家，打造全国最大雨伞布生产基地。三是优化通关环境。深化通关业务改革，开展“属地查验”“一查多认”改革，建立供港果蔬“种植基地—加工包装—口岸通关”环节海关信息互通互联机制。率先探索“果蔬拼装”，推动供港果蔬统一拼装、统一查验、统一放行。实行陆路口岸直供快速通关模式，全面畅通生鲜果蔬出口“绿色通道”，确保出口“零延时”，永州生鲜果蔬产地监装后 7 个小时可直达香港市场。

(五) 强化体制机制对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出台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开展营商环境“大走访大调研”行动。开展涉企押金、保证金未及时返还问题专项整治，2025 年 1—10 月全市共清退 5425 件问题，清退资金 11820.77 万元。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工作制度，2025 年 1—10 月，全市通过“扫码入企”系统实施检查 1.5 万余次，入企扫码执行率居全省第二位，入企检查总量下降 50% 以上。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推广“一网通办”“湘易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2025 年“一网通办”累计办件 82140 件，网上申办数达 81.13%。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市政务中心 70% 以上事项纳入“一窗受理”。与广东、广西、河南等 11 省 46 个县市区签订“跨省通办”合作协议，合作事项达到 8836 项。三是强化法治建设。规范涉企监管，严格执行分级分类监管和包容审慎执法制度，2025 年，全市法院开展府院联动会议 16 次，为湖南希尔药业公司等 3 家企业修复征信，推动支持 4 家企业重整再生，出清“僵尸企业” 85 家，化解债务 40 余亿元。常态化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公开征集“新官不理旧账”“政府履约践诺”等方面的问题线索，主动回应企业反映问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

足。

(一) 交通网络仍需完善。永清广高铁还未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空间上很近，时间上很远”困境还未彻底改变。全市仅有5条高速公路过境，永清高速正在招商中，与广东只有二广一条高速公路连接，交通流量已饱和。公路密度104.5公里/百平方公里，排全省第10位。

(二) 产业支撑亟需提升。全市仍然没有1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没有一个过千亿元产值的产业，现有集群产业多集中在原材料、轻工、小家电等中低端制造领域，且产业链条不完善，产品附加值不高，同质竞争较为严重。产业层次相对较低，引进和培育的大部分为资源型、劳动密集型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较少，产业竞争力不强。

(三) 科技创新还需强化。工业基础薄弱，头部企业极少，各类优质产业项目和科技资源要素集聚弱，对粤港澳大湾区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类企业吸引力不强。本地企业创新能力仍然较弱，缺少原创性、前沿性、引领性创新突破。全市没有1家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只有3家；没有1家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省级技术创新平台仅有73家。

(四) 营商环境尚需优化。政府履约践诺还有差距、惠企政策落实不及时、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还比较突出，特别是地方政府因财力制约，拖付工程款、到期不付账等问题还比较突出。涉企服务还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的措施和办法不多，影响市场主体对我市营商环境的评价。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全面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邵永铁路和零道、桂新高速公路和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开工建设永清广高铁，积极推动通用机场开工建设。积极争取建设超高速传输干线节点城市和推理智算中心纳入国省规划。二是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好中欧班列、湘粤非班列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的班列。三是加快推进对外通道建设。完善永州陆港通关功能，全力推进“两仓一所”投入运营管理，与深圳港、广州港、湛江港、北部湾港共同打造组合港，为企业向南向海向外发展做好服务保障。

(二) 加强产业协同合作。充分发挥矿产资源、新能源、土地和劳动力等优势，精准对接大湾区的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国家级产业集群，以“原材料+制成品”“整机+配套”等产业合作模式，引进一批“链主”

企业，打造为大湾区重要产业配套基地和产业备份基地，推进形成“大湾区总部+永州基地”等协同发展模式。

(三) 加速科技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市委“人才新政36条”政策措施，持续推动“湘智兴湘”“校友回永”，定向从大湾区柔性引才，引进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聚焦我市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引导大湾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在永州设立分支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推进“大湾区科创研发+永州生产制造”模式，促进大湾区科技成果在永州进行转化，打造大湾区科技研发协同创新基地。

(四) 加力优化营商环境。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做法，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压减办事手续和时间，提升政府服务水平。畅通“线上+线下”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跨部门协同，将涉企问题作为攻坚重点，实行台账管理、限期销号，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暗访曝光机制，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关于《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 办理情况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安球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精神，今年继续开展《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议案督办工作，将其作为重点监督工作，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2025年督办工作方案》，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之前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制定今年任务清单，推进融湾工作继续走深走实。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市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积极配合、持续用心用力，采取月调度工作机制，合力抓好议案督办工作。2025年7月，召开了第十六次财经委全会，听取市发改委议案办理进展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汇报。11月，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融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实地督办，并走访了部分引进的大湾区企业，对议案办理工作的堵点和难点进行了调研，组织召开第十八次财经委全会，听取议案办理工作汇报，并进行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会议认为，议案办理以来，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战略清晰、路径明确、成效实在，始终以“向南向海向外”的开放姿态，全力打造湖南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南大门”和“桥头堡”。在交通互联、产业承接、科技合作、文旅融合、服务对标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议案办理成效值得肯定。

会议指出，议案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主要是交通物流“通而不畅”、产业协同“深度不足”、人才和创新“瓶颈制约”、品牌营销“声量不大”、营商环境“温差尚存”，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继续深化融湾工作，力争在湘粤区域合作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会议建议：

(一) 强化基础设施“硬联通”。加快邵永铁路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广清永高铁纳入“十五五”规划并早日开工建设，实现与大湾区核心城市1.5小时直达。加快推进湘桂运河前期工作，打通长江与珠江水系的水运通道，降低大宗货物运输成本。依托永州陆港，打造“物流+产业”生态圈，争取开通更多铁海联运班列（如永州—北部湾港专列），使得沿海港口服务功能内移，实现“内陆港口化”运营，进一步扩大对大湾区的物流辐射范围。

(二) 深化产业协同“互补链”。聚焦“精准招商”和“补链强链”，深入研究大湾区产业图谱，不再被动承接，而是主动寻找与永州资源禀赋相结合的细分领域进行“补链”，甚至利用成本优势参与“竞合”。大力发展“飞地经济”，与大湾区城市共建产业园，探索税收分享等利益共享机制。打造“大湾区康养旅游后花园”和“绿色农产品保供基地”品牌，提升生态旅游和现代农业的附加值，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供应链，实现品牌共建、标准共认。

(三) 筑好科技创新“反哺巢”。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大湾区高校共建研发中心、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实行“大湾区研发+永州转化”模式，吸引科创团队来永进行成果转化，推动电机电器、稀土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实施“靶向引才”计划，不追求“全才”，而是聚焦永州重点产业需求，精准引进关键

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解决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后顾之忧。

(四)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依托瑶、舜、柳、江永女书等文化资源及阳明山、金洞管理区等生态资源，突出“文化寻根”“生态康养”主题，打造面向大湾区的高端民宿集群、康养度假区、文化旅游综合体。推出跨区域的精品旅游线路，实现“大湾区工作，永州度假”的生活模式，建设大湾区3小时生态避暑度假圈。同时，发展林下经济、生态农业，开发富硒农产品、有机茶等绿色产品，推动永州农产品进入大湾区核心商超系统，发展社区团购、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实现“永品出湘，便捷入湾”。

(五)优化营商环境“软实力”。全面对接大湾区市场规则，推行“湾区式”服务，提供从咨询、落地到投产的全生命周期“保姆式”服务，主动、精准地将符合条件的惠企政策(如技改补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退税等)推送给企业。并尽可能推行“免申即享”，最大化释放政策效能。对接大湾区风投、创投基金，实现银企、投企的智能匹配，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主动学习借鉴广东在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先进经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群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改革推进总体情况

一年多来，市委、市政府严格落实中央、省部署，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首批12项重点改革事项的第一项、财税体制改革的“头号工程”，锚定保障能力跃升、风险防控加固、治理效能突破三重目标，有力推动全市改

革取得阶段性进展。截至目前，全市共累计清理支出政策 168 项、精简人员 1445 人、整合压减专项数量达 294 个，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18 亿元，在人均财力全省靠后和财政收支矛盾明显加剧的情况下，通过改革向支出要财力、向“存量”要“增量”，为市县两级保民生、稳增长、防风险提供了坚实支撑。我市“智慧国资”系统建设、宁远县银行账户清理等相关改革经验，得到省级联点督导肯定。

## 二、主要举措及成效

### （一）统筹谋划部署，构建改革推进保障体系

1.健全组织协同机制。成立由市长任总召集人、常务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任召集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协调机制，将改革部署要求和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传递到各级各部门，确保改革上下贯通、同向发力。

2.完善制度支撑框架。研究制定《永州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细化 10 个方面 27 项具体任务，同步指导各县（区）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实现改革全域覆盖、一体推进。出台《市本级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市本级非财政拨款资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从预算编制、资金管理、评审监督等维度构建刚性制度体系，为改革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3.强化督导问效闭环。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委改革办，聚焦零陵区、祁阳市、江华县、宁远县等重点区域，开展改革专项调研访谈，通过“座谈交流+现场核查+问题反馈”模式，精准发现堵点问题、现场破解难点瓶颈，形成“调研—反馈—整改—回头看”的督导闭环，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细。

4.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严控增量、稳减存量、严防爆雷”工作方针，对到期债务实行“一债一策”制定兑付计划，对融资平台实行“一企一策”制定压降方案；用好中央财政增量政策，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协商降息，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偿债成本；出台《永州市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十严”措施》《永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构建全口径债务监管体系。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债务风险事件及涉债负面舆情。

### （二）立足提质增效，深化预算管理核心改革

1.构建标准化预算编制体系。出台《永州市市本级部分事项预算支出标准》，初步构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三位一体的支出标准体系。梳理制定基本民生类、人员保障类、运转维护类、大事要事类等支出标准 100 余项，优先出台行政事业单位与学校物业费、公车平台运行维护费等 4 项关键标准，为科学编制预算提供精准标尺，推动预算从“经验估算”向“标准量化”转变。

2.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在全省市州率先出台非财政拨款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将教育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现“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盘子”。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均设立“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专户，严格按照“五级优先序”安排支出，优先保障重点领域需求。其中，市本级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占剔除“三保”支出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26.57%，冷水滩区、东安县、宁远县、江华县压减比例均超12%，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

3.规范账户与资金监管模式。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严格执行《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市本级预算单位代管资金管理办法》，将所有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纳入财政监管范围，建立“定期清理+常态化对账”机制，构建财政、审计联动监管模式。2023年以来，市本级累计清理冗余银行账户124个，盘活存量资金1.4亿元；2025年全面推进全市银行账户清理规范，限期集中整治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多头开设、管理不规范问题，现已撤销违规账户753个，分类处置沉淀资金7.41亿元，杜绝资金“趴账”闲置。

4.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早谋划、严标准、重实效”为导向，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强化结果运用。市本级紧扣预算绩效管理“五个挂钩”机制，对支持先进制造业高地、科技创新高地等大事要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为“优”的优先安排预算；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实落地。

### （三）着力挖潜赋能，创新财政资源统筹路径

1.统筹重点领域资金保障。结合实际找准改革重点，提升改革实效。市本级实施办公用房维修、信息化建设、乡村振兴衔接、文明创建经费“四个统管”，推动财政资金深度整合。冷水滩区设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14个、涉及金额4亿元，压减2025年专项资金40个、资金1.8亿元；零陵区通过“单位申报—政府研究—单位修正—财政核定”“二上二下”流程，清理项目278个，减少支出规模1800万元。

2.创新国有资产盘活模式。坚持“以用为先、提质增效”，通过整合重组、闲置复用、业态升级等方式，高效盘活国有“三资”。创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文化旅游观光经营权”组合供应模式，推动老火车站片区359.1亩土地与562.2亩文旅经营权打包开发，通过保留铁轨、站房等工业遗存，打造博物馆、主题酒店等业态，实现“工业锈带”向“生活秀带”转型；将永州人防疏散基地闲置资产改建为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将原需3.06亿元的新建项目压缩至1.31亿元，节约财政资金1.75亿元；依托“永州智慧国资”系统，通过公物仓实现跨部门调剂资产1560件，价值963万元，节约办

公设备采购资金约 400 万元。

3.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提质。坚持在不动产登记环节严格执行“先缴费后发证”，联合市住建、市资规部门建立欠费项目动态台账，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费 1548 万元；启动“政府督办+县区联动”模式，向宁远、江永等 6 个县（市）下发提示函，追缴矿业权市级分成款 1376 万元；针对共享电动车运营费征管盲区，推动企业补缴运营费 54.6 万元，填补新业态监管制度空白。全面推行电子票据改革，实现 285 个市直单位、42 家二级以上医院及 216 个乡镇卫生院电子票据全覆盖，年节约行政成本超亿元。

4.优化政府采购监管服务。打造“风险前置、智能管控、数据驱动”的政府采购智能监管新范式，建立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双单管理、“红橙蓝”三色亮灯警示、风控模型前置、财政检查联动四大机制。今年以来，完善监管平台预警规则 25 条，发出智能监管预警 242 条，自动拦截各类不规范操作数千次，财政监督检查效率提升 50% 以上，投诉率同比下降 90%。前三季度，全市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9.87 亿元，节约资金 2.6 亿元，节约率达 6.5%，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2.42 亿元，占比 86.98%；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间从 5 个工作日缩短至 1 个工作日，项目平均周期从 45 天压缩至 27 天，为企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政府购买服务方面，出台《永州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统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所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均需报市政府审批。

### 三、当前改革存在问题

（一）改革推进质效不够均衡。改革“上热下冷”现象仍较为突出，部分市直部门和县区“护盘子、守基数”“先要钱、后办事”的传统思维尚未根本转变，财务经办人员存在畏难情绪；部分部门“只管支出、不管收入”，协同挖潜增收主动性不足，甚至存在“支出列入预算即属单位资金”的错误认知，影响预算编制科学性。从各县市区报送情况看，祁阳市、零陵区、新田县支出政策清理评估数量为零；祁阳市（2.3%）、新田县（6%）、零陵区（7.2%）、江永县（7.9%）等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占比偏低。

（二）预算统筹联动效能不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间缺乏常态化协调机制，未形成“一盘棋”格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进度滞后，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导致利息收入完成不及计划，按规定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额度无法兑现，财政统筹保障能力被削弱；部分跨领域、跨层级资金画地为牢、各自为政，影响了“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动能不足，“三保”、债务付息、城市运维等刚性支出占年度经常性财力比重约 90%，可用财力调剂空间狭窄，支持重点领域、大事要事及事业发展的资金十分有限。同时，法定支出如何处理在一定程度上成

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堵点难点。法定支出事项达 200 余项，覆盖 16 个支出领域，由于法定支出刚性强、无法完全调整，导致预算编制难以兼顾“统筹保障”与“收支平衡”。

（四）支出标准体系尚不健全。零基预算改革需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资产管理”四类标准为核心支撑，但中央、省未出台框架性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地方探索制定的标准缺乏权威性与统一性，与业务部门行业标准衔接不畅。尤其是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还比较薄弱，对预算安排的支撑作用发挥不够。

#### 四、下步改革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攻坚克难，高效全面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改革从破基数向立机制深化、从资金统筹向政策统筹深化、从管理规范向治理效能提升深化，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的科学性、预算安排的精准性、风险防控的有效性，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推进降本增效。更好地协调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关系，实施信息化项目、城市管理运行、资产与预算管理联动等各类攻坚。推动部门单位编制事项、收入、账户、资产、问题“五张清单”，在解决问题中优化财力配置、提高资金效能、严明支出秩序。结合 2026 年预算编制，市本级力争压减非重点非刚性行政运行成本 10%以上。

（二）强化改革支撑。配套完善财政支出标准、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资产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统筹管理、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六项制度”。严格落实“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原则，同步建立健全五级支出优先序、四本预算协调常态化、预算执行约束、财会监督常态化、财审联动闭环管理、完善“智慧国资”系统和政府采购智能监管平台应用“七个机制”，强化审核和监督结果运用，构建“改革有目标、实施有监督、效果有评估、结果有运用”的管理闭环。

（三）加强督查指导。梳理总结前期工作成果，对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动态销号，持续跟踪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县市区加强支出政策清理、专项资金和单位资金统筹，并均衡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开创性工作。恳请市人大常委会继续给予监督指导，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结合预算审查和执行监督，对市本级零基预算改革情况进行重点监督，促进政府管理创新，推动改革引向深入，不断提升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汇报完毕，谢谢！

#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主任 文远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文远贵，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湖南省东安县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驻市看守所检察室主任。根据“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对自身三年来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梳理、检视了不足。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办案数量情况

在驻永州监狱检察室工作期间，办理减刑假释案件568件、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案件4件、罪犯死亡案件25件、控告申诉案件4件，2件案件被评为优秀案件。针对监狱监管执法和刑罚执行方面存在的违法情形，向永州监狱提出口头纠正违法12次，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4次，提出口头检察建议8次，发出检察建议书2份。在驻市看守所检察室工作期间，办理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案181件、控告举报申诉线索案29件，纠正、催办各类羁押期限案101件，办理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案2件、死刑执行临场监督案件5件。针对看守所监管执法和刑罚执行方面存在的违法情形，向看守所提出口头纠正违法8件，发出书面纠正违法2份，检察建议1份，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职务犯罪、违纪违规线索2条，向纪委监委移送违规违纪民警2人。

### （二）办案质效情况

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所办案件的认定事实正确率、适用法律准确率、办案结果正确率均达到了100%，至今未发生冤假错案。监督永州监狱纠正罪犯雷某涉嫌故意伤害案，雷某从撤销案件处理变成被作出有罪判决，该案2022年被湖南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一是督促监狱严格落实“8、5、1、1”制度，确保服刑人员不超时间、不超体力劳动，切实维护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二是督促监狱严格规范“减假暂”案件的实质化办理，防止“应减未减，当放未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依法规范监督监狱报请了7个符合条件的假释案件，实现了近五年来假释案件零突破。三是积极开展“依法规范办理被监管人死亡案件”专项检查活动，对监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发出检察建议书1份。

###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牢记“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坚决积极配合人大工作，真心诚意接受人大监督。2022年以来，先后多次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减刑假释案件的公开听证程序和开庭审判程序。

### （四）恪守职业道德、廉洁从检

始终坚持以身作则，始终将勤政廉洁、甘于奉献作为自己的准则。严格遵守廉洁从检若干规定，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纪律禁令。在办案工作中，坚守公平公正和廉洁自律的底线，绝不办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在平时生活中，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不参加不正当的活动、不出席不正当的场所，时刻注意维护好自己作为检察官的良好形象。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虽然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大局意识须强化。如何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融入服务永州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的思路不够宽广，以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的服务力度还有待强化。二是工作能力待加强。由于知识未及时更新和完善，有时向当事人释法说理不够详细，效果欠佳。办案与理论研究、法制宣传结合不紧密，大部分时间就案办案，没有结合本职工作进行延伸思考。三是办案程序欠规范。所办案件有时存在适用法律条文没有精准到款项、审查报告中对需审查的要素记载不全、填写不规范等瑕疵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升履职能力建设。着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自身专业学习，有意识的提升宣传写作能力、理论调研能力和沟通协调、化解社会矛盾能力，力争做一个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检察官。

（二）坚持问题导向促整改。针对评议整改意见进行深刻剖析，深挖根源，对症下药，制定专门的整改方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措施，把评议组的意见整改落到实处。

（三）自觉接受监督葆本色。把接受监督作为依法履职的保障，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监督巡回检察、“减、假、暂”案件公开听证和开庭审判等，进一步彰显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 房强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房强盛，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2004年大学后毕业到宁远县第三中学任教，2009年9月考入武汉大学攻读法律硕士，2011年9月考入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2016年以来先后任监所处副处长、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第五检察部副主任，现任第八检察部主任。现将2022年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办案数量

2022年、2023年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一审公诉案件等刑事案件共计101件；2024年办理职务犯罪侦查案件2件，审查职务犯罪线索10余件。

### (二) 办案质量状况

近三年，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何某山等19人特大贩卖、运输毒品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毒品犯罪案件，承办了宁远县公安局司法腐败案等在全市范围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所办理的案件无一错案，没有出现案件质量问题，没有发生因办案引发涉检上访等情况。

### (三) 办案的效果

一是强化侦查监督，严把事实证据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我特别重视对证据的分析判断，以充分的证据锁定犯罪事实，实现检察机关监督职能。如办理的何某山等人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我以提前介入为切入点，将监督关口前移，对证据调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侦查行为的合法性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了侦查取证质效，为后续办案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何某山等人受到了法律严惩，该案被中政委公众号头条推广，制作的宣传片《第二副面孔》在中央电视台法治栏目频道播放。二是强化审判监督，精准抗诉显刚性。牢固树立主动监督的意识，提高对审判监督的主动性、自觉性，做到了应监督尽监督。近三年办理审判监督案件4件，法院都采纳了抗诉意见，取得了较好法律监督效果。三是强化司法活动监督，惩治司法腐败。与祁阳市院组成职务犯罪侦查办案团队，与市纪委监委协作，形成严厉打击司法领域腐败犯罪的合力，办理了宁远县公安局聂某某等人涉嫌徇私枉法案，有力惩治了司法领域的腐败问题，为司法生态清明

贡献检察力量。办案团队被湖南省检察院评为优秀办案团队。

### （三）接受监督

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关心，我积极配合人大工作，真心诚意接受人大监督，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时，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听证会，监督检察工作。

### （四）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

工作中，认真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和最高检的各项纪律规定，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严格依法办案，坚持自省、自律、自警，始终保持共产党员清正廉洁的本色。2022年、2023年被评优秀共产党员，2024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虽然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理论学习、办案经验总结不够。对办案过程中的问题、难点仅限于零碎、片段的思考，缺乏系统的分析和总结。二是视野不够开阔。看事情、想问题习惯于从眼前出发、从部门出发、从具体事务出发，大局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服务意识还不够强。由于日常事务多、工作任务重，有时存在浮躁、急躁现象，缺乏“钉钉子”精神和“滴水穿石”的韧劲。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自身学习。加强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二是加强思想观念的转变。通过学习，打破惯性思维，提高个人站位，提升整体意识和全局意识。

三是加强服务意识。以作风建设为抓手，推行“热情接待、耐心解答、微笑服务”等暖心措施，不断提高为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杨正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杨正海，男，汉族，198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市人民检察院案件

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办案数量

2022年以来办理一审公诉、二审上诉、性侵未成年人提级把关等各类案件90余件。组织开展重点案件、专项、常规案件评查活动30余次，共组织评查3000余件案件，其中个人直接评查案件700余件，评定瑕疵案件78件，不合格案件9件。

### （二）办案质量状况

办理的低龄未成人唐某某故意杀人核准追诉案，被最高检作为不予核准追诉典型案例。成功化解一起多年来信访申诉案，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过案件质量评查、日常监管发现5件审判监督线索，全部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其中唐某某、于某某贩卖毒品案件，经抗诉，二人的刑期分别由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二年均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湖南永州检察机关严把抗诉质量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经验被最高检《检察工作简报》刊发。

### （三）办案的效果

在办案中，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增强证据审查的亲历性，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办案程序办案，确保程序的正当性，规范制作法律文书，增强释法说理，办案质量整体较好，未出现信访、瑕疵、不合格案件。对《刑事修正案十一》修改后罪名适用问题、立案监督案件、毒品案件等开展专项评查，发现职务侵占、毒品犯罪附加刑适用不当等共性问题，进行类案治理。加强办案流程监控，发现并整改问题70余个。通过评查，发现文书制作、办案程序等不规范问题1000余个，督促纠正整改并形成预防措施。通过对评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促进法律文书法条适用不当、审查报告分析说理不充分、认罪认罚听取意见不规范等10余个共性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整体提升了办案质效。

### （四）接受监督

牢固树立“监督就是爱护”的理念，始终以强烈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

### （五）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

在工作及日常生活中，立足本职工作，踏实肯干，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律自省，未出现违规违纪等情形。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监管先进个人，被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受聘为湖南省人大司法监督专家库成员。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虽然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案件管理所需“六大能力”即政策把握能力、法律适用能力，数据统计能力、分析研判能力、流程监控能力、质量评查能力存在不足。案件质量评查发现的问题较粗浅，不深入，不全面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

二是案件管理与案件办理工作的贴合度不高，日常监管、案件质量评查发现的办案程序、文书制作等问题，相关部门整改力度不足，问题常纠常犯。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立足岗位职责，不断提高知识储备，以案件管理“六大能力”为目标，聚焦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提高质量评查的精准性，在主责主业中探寻案件办理中出现问题的根源，“对症下药”提高案件管理业务能力。

二是与具体办案相结合，强化精准监督，靶向监督，促进监管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在案件办理中予以规范，并强化预防措施，避免再犯，与业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驻东安监狱检察室主任 唐乔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唐乔平，男，瑶族，1986年7月出生，湖南双牌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驻东安监狱检察室主任。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我结合岗位实际，查摆问题、检视不足、剖析原因。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承办或参与办理各类案件180件，其中：办理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8件8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172件，带队赴省内其他市州开展交叉巡回检察3次，对

湖南省郴州监狱、株洲市看守所、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开展了交叉巡回检察或回头看，发现监管问题 60 余个，移送违法违纪线索 10 余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检察建议书 6 份。

#### （二）做深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始终坚持“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生命线”的理念，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所办案件均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无程序违法、超期办案、证据瑕疵等问题，无错案、无撤回起诉、无国家赔偿案件，无因办案引发重大负面舆情。个别案件在评查时因释法说理不够充分等被扣分。

#### （三）坚持检察办案“三个效果”相统一

始终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通过办案促进社会治理、彰显公平正义。一是注重维护司法公正。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司法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与社会公平正义。如办理的零陵公安分局原党委委员邓某某滥用职权案、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盘某某徇私枉法案等，有效监督纠正了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纠、重罪轻判等问题。二是注重未成年人保护。加大未成年人领域司法腐败的打击力度，为未成年人成长筑牢司法保护屏障。如对道县公安局原城南派出所所长李某某立案侦查，深挖了道县财政局原局长杨某某多起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事实，杨某某因犯强奸、受贿罪等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三是注重综合治理。在“减假暂”检察监督中，严格审查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结合罪犯原判刑罚、犯罪性质、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情况予以综合认定，切实杜绝“该减不减、当放不放”等违规问题的出现，维护刑罚执行公平性，回应社会关切。

#### （四）树牢“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的意识

始终做到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公开审查、听证 3 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本院检务督查部门监督，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制度，确保了个人履职始终在阳光下进行。

#### （五）坚守底线，筑牢防线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做到廉洁用权、廉洁办事，不办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无违法违纪行为。2023 年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侦查人才库成员，2024 年度获评湖南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先进个人。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虽然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理论研究与实践结合不紧密。对刑事执行检察新领域、新问题研究不够深入，

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指导实践的效能不高。

二是监督深度有待加强。部分监督工作仍停留在“事后纠偏”层面，对执法过程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现不及时，监督的前瞻性、主动性有待提升。

三是群众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在处理罪犯死亡案件、服刑人员及其家属申诉时，释法说理的针对性和亲和力仍有提升空间。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筑牢忠诚检魂。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讲政治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

二是提升监督质效，深化能动履职。充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坚决防止“纸面服刑”“提钱出狱”。

三是深化理论研究，推动创新发展。围绕“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标准”等问题开展调研，力争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服务决策和办案。

四是加强群众工作，提升司法温度。在监督中注重倾听群众呼声，加强释法说理和情绪疏导，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驻东安监狱检察室四级高级检察官 唐晓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唐晓荣，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湖南永州冷水滩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毕业于湖南吉首大学，分配至冷水滩检察院工作，2010年调至永州市检察院。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驻东安监狱检察室四级高级检察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现将本人近三年的履职情况作个汇报，请予审议。

### 一、履职情况

#### (一) 办案数量情况

2022年以来共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142件次，办理案件11件；开展禁闭、械

具谈话 383 人次，提出不当纠正 11 起；通知、报告、催办、纠正各类超期羁押案 373 件，办理案件 2 件；向监狱、看守所提出口头纠正违法 48 件，书面办理 1 件；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 6 件；办理监狱、看守所被监管人死亡案 2 件；发现和初查涉嫌职务犯罪、违纪违规线索 6 条，向纪委监委等部门移送线索 3 条。办理永州、东安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案 885 件。

## （二）办案质效情况

始终恪尽职守，忠诚履职，发挥刑事执行“最后一公里”的监督作用。一是注重发现问题。深入监区耐心听取在押人员诉求，善于发现问题线索。如办理的看守所民警曾某、卿某给在押人员违规“捎买带”，开展调查取证后，将线索移送纪监部门依法进行了处理。办理的在押人员樊某举报案，开展询问调查后，将线索移送宁远纪委后，分别对宁远文庙派出所所长及民警进行了立案查处。二是注重办案质量。始终坚持以案件质量为核心，在办案质效上下功夫，严格按照法律程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不当情形提出的纠正意见，监管单位均予以采纳，案件质量总体评价良好，没有不合格案件。三是注重综合效果。在办案中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努力促进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三年来市看守所没有发生大的安全事故，确保了安全稳定。如办理的唐某寻衅滋事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案，唐某系社会舆论关注热点，办理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既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司法权威。

##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检察官忠于宪法和法律的应有职责，是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的重要保证，在日常工作办案中自己始终牢记“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的意识，真心诚意接受人大监督，同时通过改进工作方式，虚心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办案水平。如办理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及巡回检察案件中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开庭、听证，虚心接受人大的监督。

## （四）奖惩和廉洁自律

本人为人老实，一直牢记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办案中，始终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及检察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没有办理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没有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奖惩情况：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连续获评市院优秀党员。2024 年被市院评为“永检之星”。

## 二、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三年来，自己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组织和人民的期待、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政治、业务学习上不够精，不够深入，思想上有点放松，习惯于老经验、老办法，跟不上形势。二是工作主动性和工作热情还有待提高，作为一名老同志，安于现状，进取心不强，争先创优、探索创新意识不强。三是服务大局，提升监督质效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就案办案，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做的不够。这些问题，都需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学习，提高水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 三、下一步打算

以后的工作中，将继续保持脚踏实地，积极进取的精神，践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理念。一是还要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能，增强履职监督水平，切实维护刑事执行公平正义，和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二是立足本职，坚守派驻检察“阵地”，用好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狠抓重点，做好驻狱检察的各项工作，为永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蒋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蒋洁，女，汉族，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本人先后在反渎职侵权局、民事行政检察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第一检察部等部门工作，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办案数量

2022年以来，本人在第一检察部工作，主要负责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协助或独立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及普通刑事案件。2023年12月，经人大任命为员额检察官。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本人共办结一审、二审、提级把关、刑事申诉等各类案件96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参加案件讨论、提审、开庭、复

核案件等百余次，深化惩治和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二）办案质量状况

本人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落实司法责任制，未引发群众信访事件，被抽查评查案件均被评查为合格案件及以上等级，所办案件质量总体评价良好。

## （三）办案的效果

一是抓监督实效。提出抗诉的林某某等3人强奸、介绍卖淫案和彭某诈骗、偷越国（边）境案均被法院采纳并改判，办理的莫某某刑事申诉案多次促进双方调解并已化解矛盾，与此同时开展立案监督、纠正漏捕、漏诉等工作。二是抓“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工作。制定永州市检察机关“利剑护蕾·2023”、“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等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关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立案、不捕、不诉案件常态化评查机制（试行）》要求，对案件进行提级把关，目前全市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数量逐年下降。三是抓综合履职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未检专干开展综合履职案件264件，其中民事案件67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97件，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帮教、考察、回访，并持续跟踪督导“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确保校园安全和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四是抓强制报告、从业查询制度。全市通过强制报告制度发现案件54件，推动教育主管部门、卫建委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从业人员开展违法犯罪信息查询25.9万余人次，发现并处理前科人员36人。加强重点场所整治，督促相关部门排查宾馆、酒吧等重点场所4563家，整改268家，停业整顿38家，吊销经营许可证11家。五是抓法治宣传工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会签《关于依法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通告》，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镇等宣传教育活动553场，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册，本人赴永州市蘋洲小学、柳子小学、七里店社区等地开展普法活动三十多次，营造了普法宣传的良好氛围。

## （四）接受监督

始终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依法行使检察官职能的重要保证，坚决坚定积极配合人大工作，真心诚意接受人大监督。在“利剑护蕾 与你童行”、“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等检察开放日活动中邀请当地人大代表全程监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 （五）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

本人始终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始终牢记“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检察工作宗旨，踏实工作，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和规定。近三年来，本人先后荣获“永州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永州市首届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精品法治课”、全

省检察机关“利剑护蕾·2023”专项行动先进个人。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虽然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理论研究、办案经验总结不足，成果转化效果不佳；二是看事情、想问题有时候还是习惯于从眼前出发、从具体事务或案件出发，大局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缺乏工匠精神，解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疑难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提升履职能力。始终把学习作为一种常态、一种追求，做到以学增智、学用相长，筑牢理想信念、增强履职本领、提升品行作风。二是抓好整改落实。对整改意见进行自我反思和自我批评，深挖根源，对症下药，制定专门的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把整改意见落到实处。三是自觉接受监督。进一步提高公正司法意识、执法为民意识、自觉接受监督意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将言行摊在阳光下检验。

轻舟已过万重山，长路漫漫亦灿灿。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勤勉履职，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更远的目标时刻鞭策自己，成为群众满意的检察官。

#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廖晓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廖晓芳，1977年6月出生，湖南衡阳人，毕业于湖南师范高等专科学院，经济法学本科，中国共产党员。历任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检务督察部主任等职，现任第七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办案数量

近三年来主要在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工作，主要办理执法督察案件。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共办理执法督察案件 119 件 143 人；2025 年 4 至今，主要负责公益诉讼工作，共办理备案审查案件 47 件、请示案件 2 件。

#### （二）办案质量状况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我任检务督察主任，结合新时代检务督察工作的新特点，更新理念、细化要求、强化举措，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坚持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执法督察案件办理数均排全省前列。

#### （三）办案的效果

2022 年度全市检务督察全面工作、执法督察工作两项工作被评为全省先进，其中执法督察工作排名前三；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被评为全省先进；2024 年度办理执法督察案件 69 件，审结率 100%，被评为全省检察督察工作优秀个人。

#### （四）接受监督

工作中，我始终牢记“检察官既是监督者，更是被监督者”的职业定位，把每一次人大监督视为改进工作的宝贵机遇，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

#### （五）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

始终保持共产党员清正廉洁的本色，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高检院的各项纪律。三年来，对于本人工作上取得的成绩，组织上予以了充分肯定。2022 年获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先进个人、2023 年度、2024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虽然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

（一）工作效率和专业技能需提升。特别是作为一个才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新兵，对相关法律规定学习还很不到位，工作效率和专业技能方面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细节处理和全面思考有欠缺。特别在面对突发状况时，自己的应变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不足，还不能够迅速做出准确的判断，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因工作安排，2025 年 4 月已在第七检察部工作，虽工作变动，但对自身的要求不变，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价值追求：

（一）扎实提升业务能力与水平。加强公益诉讼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升个人综合素质，做一名合格的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官。

（二）坚持标本兼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延伸检察职能。积极主动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为党委政府出谋划策，实现标本兼治，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同时，强化精品与培优意识，积极打造工作亮点。

(三)自觉加强监督意识。把接受监督作为依法履职的保障。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意识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工作开展，做好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转换衔接工作。如案件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增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公益诉讼工作的了解，取得支持，助推永州公益诉讼工作稳步推进。

我深知，胸前的检徽是人民的嘱托，手中的案卷是沉甸甸的责任，接受的监督是前行的动力。我将以此次评议为新起点，把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行动，努力做政治坚定的明白人、司法为民的实干家、接受监督的模范生。恳请各位继续监督、批评、指正，让我在法治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

##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二庭庭长 刘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刘爱，198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永州市零陵区人，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法学专业，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在江华县白芒营镇白芒营村任“大学生村官”，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道县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侦查监督科科员、助理检察员、副科长。2014年9月至今在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助理审判员、副庭长，现任行政二庭庭长、一级法官、机关纪委书记。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办案数量情况

主要办理民商事案件。2022年结案16件，2023年结案24件，2024年结案58件，均完成了本院规定的办案任务数。

#### (二) 办案质量情况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

绳，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力争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铁案。三年来被二审及再审发改的案件共2件，其中1件是在2015年以代理审判员身份办理的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当时我从道县检察院考入市中级法院工作不久，因为业务不太熟，工作中出现疏忽，在案涉借款有抵押物但原告未提出判决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请的情况下，超诉请判决享有优先受偿权。另1件系涉垫富宝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该案是因为全省各地法院对涉垫富宝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裁判尺度不一，检察机关为此提起抗诉，省高院下发指导意见统一裁判尺度后再审改判。

### （三）办案效果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人员必须信仰法律、坚守法治，端稳天平、握牢法槌，铁面无私、秉公司法”。我围绕“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的要求，追求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调解优先，用心用情化解每一起矛盾、办好每一起案件，促进矛盾纠纷一次性、实质性化解，防止“一案结、多案生”等现象发生。如我办理的上诉人蒋某与被上诉人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本系朋友关系，因蒋某对其妻子向周某借款的事实不认可，从而引发纠纷。通过耐心细致地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蒋某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调解款项一次性给付完毕，双方握手言和、案结事了。庭审和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通向人民群众朴素公平正义观的桥梁，也是衡量法官司法能力的重要标尺，关系司法权威的树立和司法公信的提升。为此，我注重提升庭审驾驭能力和裁判文书撰写能力，精准归纳案件争议焦点，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针对争议焦点逐一阐述论证，努力让当事人“赢得明白、输得清楚”。如我办理的上诉人某综合服务公司与被上诉人某资产管理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上诉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多个上诉理由。我通过阅卷、开庭，紧扣“案涉协议是否无效”这个争议焦点组织双方充分阐述意见，主动调查核实双方当事人陈述内容的客观性，通过详细分析论证，最终维持了一审法院确认案涉协议无效的判决。二审宣判后，该案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再审。

### （四）接受监督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所办案件均向当事人发送了廉政监督卡，具备公开开庭条件的予以公开开庭审理，符合上网条件的裁判文书均上传至裁判文书公开网。对当事人提出的判后答疑申请，按要求进行了答复。

### （五）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

本人2023年度、2024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次。始终坚持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不断修身养德。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没有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情况。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对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不够及时、不够系统、不够深入，对其丰富内涵和思想精髓掌握不够牢固。将学习成果转化成思想成果、工作成果的能力还有欠缺，理论学习和具体实践一定程度上存在脱节。

二是办案数量不够多。由于承担了院机关内部监督工作，以及巡视巡察整改等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导致花在审理案件上的时间和精力不够多。虽然完成了既定的办案任务，但与一线法官相比，所办案件数量相对偏少。

三是案件调解率不够高。近三年共审结民商事案件98件，其中调解结案2件，调解率仅为2.04%。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既有二审案件调解难度偏大的原因，也有对调解投入的气力不够的原因。

四是打造精品能力有待提升。忙于处理繁杂的日常事务，沉下心来打磨精品庭审和裁判文书的时间不多，导致虽然公开开庭审理了一些案件，撰写了一批裁判文书，但没有获评优秀庭审和优秀裁判文书的情况。

五是司法为民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办案和接访过程中遇到胡搅蛮缠的当事人或信访人，有时会表现出厌烦情绪，缺乏足够的耐心和热情，“如我在诉”“如我在访”的意识树的不牢。

##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建设。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讲规矩，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及时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忠实践行司法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公正高效处理每一起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加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虚心向专家学者、领导、同事学习请教，认真开展自学，不断提升政治理论水平和办案业务能力。强化履职担当，不推诿扯皮，高标准完成好各项工作。严格落实类案强制检索制度，用好“法答网”“案

例库”，切实提高办案质效。

四是立足本职创先争优。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比、学、赶、超，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挑重担、冲锋在前。发扬“工匠精神”，以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笃行务实的工作作风、勇于创新的工作方法不断改进工作，努力在新征程上创造新成绩。

五是严守纪律规矩底线。进一步强化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持续加强个人党性修养，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自觉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副庭长 刘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刘青，198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1年考入东安县人民法院，2015年考入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副庭长、一级法官。于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抽调至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工作一年，期间考评优秀，受到了最高院一巡庭领导通报表扬。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近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坚守审判一线，用心办好每起案件

行政审判作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关键力量，是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障。它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直接关乎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信心，犹如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因此，作为一名行政法官，我时时刻刻都以“如履薄冰”的心态和“如我在诉”的意识，力争办好每件案子。

办案数量情况：2022年至2024年我协助审理及审结一、二审案件195件(期间2023

年4月至2024年4月因响应国家号召，积极生育三胎休假一年）。其中：2022年协助审理104件（一审案件32件），2023年协助审理21件（一审案件7件），2024年审结70件（一审案件32件）。审查行政立案案件200余件，向起诉人下达一次性告知书近百份，向行政机关出具司法建议10余份，评查案件70余件（其中2024年度参与市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评查案件45件）。

**办案质量情况：**在法院的案件中，相对民事诉讼而言，行政案件数量和占比不算多，却涉及全市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各个领域。行政案件具有一审案件数量多（占比将近一半），涉群体诉讼多，审理周期长，且一个案件往往可能产生全局性影响等特点。在这种情况下，我结案率、调撤率等各项指标始终保持在条线前列；发改率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所有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无一超审限案件。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25年全省法院100篇优秀裁判文书、61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中，我主审的两个案件分别获评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任法官助理时协助审理的案件中被二审及再审发改5件：其中1件因出现新证据被改判；2件工伤案件因对视同工伤认定的裁判理念与省高院不一致，故省高院以认定事实正确，处理不当而指令再审后改判；2件行政赔偿案件，省高院在裁量幅度内判决改变赔偿金额。

## （二）坚持守正创新，发挥司法保障、监督、导向作用

**办案效果情况：**行政审判在法治建设事业中的光荣使命和重大责任，让我在司法办案中以准确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为第一要务，同时耐心倾听群众诉求，努力寻求合乎法理、事理、情理的纠纷解决权衡点，在职责范围内既注重依法裁判，也注重积极调解，始终追求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通过司法裁判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实现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等多重目标。

如：我主审的蒋某等人诉双牌县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行政复议等相关案件，在双牌县潇水二桥、零道高速等项目中，部分被征收人对补偿安置不满，诉至我院。为妥善处理该系列案件，推动项目进程，维护社会稳定，我主动与政府沟通，指出其存在的不足，针对案涉房屋、附属物组织双方重新实地测量，向被征收人释法明理、讲解征收补偿政策。采取个案示范调解与同案同判的方式，一方面成功调解了大部分案件，该部分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后积极主动配合拆迁，为其余案件的顺利化解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另一方面，严守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所承载的社会保障功能，强化对失地农民补偿安置的权益保障，对已招工转变身份且获得相应职工社会保障的人员，基于社会资源配置与平衡的立场，对其安置资格不予认定。通过个案协调与裁判规则的树立，

助推大局稳定与发展，促进项目高效建设。

### （三）坚定法治信仰，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法纪底线

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有利于法官了解社情民意，确保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确保严格公正司法；有利于法官提高履职履责的能力，强化自身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办案质效，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和审判水平。因此，我始终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构筑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保持法官清廉本色，做到“不破防线、不触底线、不越红线”，从未受过任何处分，工作认真出色，获得了同志们及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1.行政审判理念仍需更新和加强。以日常办案任务重、工作繁杂为由，在进一步提升审判理念、提高法律素养，以新思想推动新发展的动力等方面存在不足。

2.行政审判经验总结力度仍需强化。在总结行政审判工作经验，对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调研，达到“裁判一案，引导一片”的效果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3.延伸行政审判职能的举措不够多元化。对“一人多案、一事多诉”问题把关不够；部分案件未能达到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仍需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及人民群众的深入交流、沟通，多举措谋求争议化解的平衡点。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持续践行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的理念，把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行政审判的核心要务。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现代化行政审判理念，将监督与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机结合。增强大局意识，把行政审判工作放在法治政府建设的大背景下谋划开展，全面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2.注重诉权保障与规制滥诉的有机结合，让更多实质争议在法治轨道获得化解。在坚决落实“立案登记制”、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同时，努力做到有效规范行政诉讼秩序，对“一人多案、一事多诉”问题按照“人要沟通、诉要引导、依法规制、案结事了”的实质化解理念进行处理。使真正有诉的利益、值得司法保护的案件能够进入实体审理，且努力让行政争议得到实质化解。

3.“抓末端，治已病”与“抓前端、治未病”并重，助力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聚焦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社会治理薄弱环节、行政执法矛盾集中领域，加强典型案件裁判，力争让每一个行政案件都成为建设法治政府的“助推器”。准确理解适用新《行政复议法》，推动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和行政诉讼“最后一道防线”作用，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法律适用、

重大案件会商等机制，强化对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推动实现执法、复议、诉讼资源共享，努力做到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为行政审判推动健全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服务保障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贡献应有的力量。

##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庭长 杜诗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杜诗娟，今年3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本人于2012年11月经“两院”招考，进入双牌县人民法院工作。2016年2月经“遴选”考试，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至今。先后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现任林业庭庭长、一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职责及办案情况

1.工作职责。本人于2023年6月入额，近三年来一直在林业庭负责审理涉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一是依法审理环境资源保护案件，严惩环境资源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民事权益，监督支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二是依法审理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另外，还负责审理公安机关作被告的行政处罚、行政赔偿类案件。

2.办案数量质效状况。本人任法官助理期间，2022年6月至12月（1-5月，休产假），共协助办案47件；2023年1-6月，协助办案46件。入额后7月至12月期间，共办结23件案件；2024年办结案件80件，均完成了本院环资审判条线员额法官规定的办案任务数。严把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关，近三年来，无被二审及再审发改的案件。

### 二、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1.扛牢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司法活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服务大局。在工作中，本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结合本市

实际情况，起草制定了近年来的全市法院环境资源专项审判行动实施方案，并负责专项行动的活动开展、业务指导等工作。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延伸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如本人在办理原告北京某环境公益组织诉被告永州某电化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的审理过程中，延伸环境资源审判职能，积极参与涉事企业与相关单位的磋商，最终促成涉事各方达成磋商协议，涉案生态损害赔偿金额九千余万元。并就磋商未涉及的大气污染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依法作出判决，严格司法守护青山绿水。

2.注重化解矛盾、定分止争。尤其是在办理涉及山林权属纠纷案件时，为便于查明案件事实，坚持只要涉及界线纠纷的案件必至现场查看，保证案件审判质量的同时面对面给当事人做矛盾化解工作。把调解贯穿于案件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将诉前、诉中、诉后调解相结合，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调解工作。并积极联动相关部门，共同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力争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本人曾获2022年度、2024年度院机关调解能手称号。

3.积极拓展延伸环境资源司法功能。在审判过程中主动发现问题，深入剖析案件背后制度漏洞、行业弊端等，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以法治护航环境资源保护。另外，在完成审判工作的同时，本人还积极参与对具有典型意义的重点案件特别是公益诉讼案件的宣传。本人编写报送的“被告人黄某生、张某武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野生陆生动物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湖南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裁判的价值引领和规则指引作用。在做好主责主业的同时，本人兼任院团委书记、永州一中的法制副校长和永州中院巾帼法治宣讲团、永州市共青团“利剑护蕾·‘青’心守护”志愿服务市级示范宣讲队成员。积极投身法治宣传，弘扬法治精神。近年来曾获湖南省首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三等奖；获评湖南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永州市青少年维权岗优秀志愿者等荣誉。

### 三、自觉接受监督情况

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司法审判机关，权利来源于人民，服务于人民。自觉接受人大及各方面监督，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应有之义，对于加强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人深知接受监督对于提升员额法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人时刻自觉将审判权置于监督之下，心怀敬畏地行使好审判权，审慎对待每一起案件。本人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爱护，监督就是帮助支持”的思想，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虚心诚意接受人大及各方面监督。

###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情况

本人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勤奋、细致、务实、担当的工作作风。在本职工作中勇于担当，甘于奉献，主动承担疑难复杂、敏感或新型案件，一直是办案中坚力量。曾获评2023年度机关“先进工作者”和2023年度、2024年度机关“办案能手”称号。时刻督促自己养成良好的工作作风，接待当事人耐心、细致、谦和、有礼，尽所能解决当事人的困难和疑惑。时刻保持对腐败现象的高度警惕性，在思想上筑好防腐的第一道防线，勤俭节约，坚决抵制奢靡之风，保持思想的纯洁性。严格遵守“三个规定”，不办“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做到抵住诱惑，保住底线，守住清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十二条禁令”、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对照身边的违法违纪典型事例，以身边的贪腐反面典型为诫，把廉政建设变成自觉行动，贯穿于日常工作始终，以清廉为荣的作风，自觉维护好法院工作人员的形象和法律的尊严。

## 五、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

一是知识储备不足、新型案件审判经验不足。因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涵盖环境和资源两大类案件，涉及刑事、民事、行政三个诉讼门类，业务专业性极强，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众多。学习热情有所减退，面对新知识和新问题，未能及时提出应对之策。对新的法律法规、司法政策掌握不透。在以后的日子里，我将加强系统化学习，继续严格要求自己，及时更新知识，积累经验，向着专家型、复合型法官的目标努力奋进。

二是做群众思想工作的方式方法单一，效果欠佳。尤其是林业权属纠纷类案件涉及当事人众多，群众反映问题意愿强烈，矛盾尖锐。本人将进一步积累与群众打交道的经验，改进方式方法，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做到定分止争。

三是工作魄力不够，沟通协调能力有待提高。在牵头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时，缺乏打开局面的能力和独当一面的魄力。本人将进一步加强自身沟通协调能力，勇于担当，尽忠履职。

成为法官以来，我一直都将党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铭记于心，因为我深知人民法官这四个字，不仅是沉甸甸的责任，更是人民眼中的期盼。本人将以此次评议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恳请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继续监督指导。我将始终保持昂扬奋进的精神，以实干担当诠释对法律的忠诚，秉承“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认真办好每一起案件，为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陈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陈俊，198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2006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2011年考入双牌县人民法院；2006年考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民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办案数量及办案质量情况

主要办理民事案件。2023年结案2件，2024年结案75件，均完成了本院员额法官规定的办案任务数。一是坚持“如我在诉”与定分止争并重。把定分止争、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充分利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依法维护各方利益。二是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归纳争议焦点、公正裁判中的关键性作用，切实把好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抽丝剥茧、精益求精，力争把每起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法律检验的“铁案”。三是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加强裁判文书说理相统一。将平和、理性的法律术语转化为公众可理解、易接收的真挚表达，尊重人民群众朴素公平正义观，让社会公众体悟到法律背后的法治精神、道德引领和人文关怀，不断增强对司法裁判的认同。三年来，本人被二审发改的案件数为零，再审被发改的两件案件系永州中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拆迁安置补偿纠纷案，因全省三级法院对该类案件的裁判标准暂未明确。

### (二) 办案效果情况

一是自觉更新办案理念。通过政治轮训、业务培训、党日活动、自学等方式，着力加强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审判实务学习，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牢“案结事了人和”“八个有机统一”“双赢多赢共赢”司法理念。二是“六步六心”温情调解。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采取面对面、背靠背、电话、勘察现场等方式，运用“六步六心”工作法开展调解，为群众化法结、解心结。自2024年6月调整至民一庭工作以来，至2024年底，本人先后调撤了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某金

融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等 26 案，调撤率为 35%，用心用情化解了一批矛盾冲突交织、当事人信访隐患较大的案件。在调解过程中，我真切感受到侵权纠纷当事人的剑拔弩张、借贷纠纷借款人的无奈、交通事故纠纷受害人的辛酸和不易，也更加坚定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和使命。三是着力加强判后答疑。坚持“有疑必答、有惑必解”，在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同时，推动答疑向诉前、诉中、诉后延伸，主动向当事人释明裁判依据、法律适用及证据认定规则，耐心解答当事人疑惑，促进案结事了、事心双结。

### （三）接受监督情况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监督就是保护，意见就是动力”。作为一名曾在办公室工作数年、后调整到民事庭的法官，我深知审判权力来自于人民，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法官的法定义务。在日常审判工作中，本人不断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二是积极办理代表建议。三年来，本人认真执行人大及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办理代表建议 9 件，主办建议沟通率、答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推动涉法热点难点问题高效解决，切实让代表“良言”变“良策”见“实效”。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重大疑难复杂、法律适用存在争议案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参与调解、判后回访，让代表亲身感受司法裁判的温情、裁判理由，增强代表对法院、法官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 （四）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

近三年来，本人先后荣获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院机关先进工作者，被湖南省网信办评为“全省网络舆情信息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撰写的《做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新时代党办干部》获评全省法院主题教育征文活动一等奖。

“法槌有温度，廉心守底线”，本人时刻以这句话警醒自己，珍惜作为法官的职业荣誉，始终严守法官职业道德、职业良知、职业操守，不偏不倚、不枉不纵，以过硬的业务素养、公正清廉维护司法清正廉洁、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彰显法官良好形象。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是政治站位有待提升。缺乏学习的内生动力，对理论学习重要性的认识还停留在较浅层次，没有真正从内心深处将其作为提升政治素质、增强工作能力的有力武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深入学习、实践运用还不够到位，将学习研讨成果转化推进审判质效、促推社会治理上还不够有力。

二是宗旨意识有所欠缺。在长期的工作中，没有时刻以高标准的党性修养、宗旨意识来严格要求自己，有时因案件多、工作繁忙等原因，在面对一些反复信访的群众和一些胡搅蛮缠的当事人时，缺乏足够的耐心和细心，语气不够平和、心态不够积极、解决

问题方法还不够多。

三是自我要求有所降低。虽然平时对工作都能认真负责地抓好落实，但随着工作年限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懈怠心理，存在求稳，求过得去的心态，没有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对难点、堵点问题，敢担责、敢破解的勇气不够，缺乏追求卓越的进取精神，在如何提升审判质效、提高业务能力等方面思考还不够深入、举措还不够务实。

###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以更高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制定系统的政治、业务学习计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研读法律、司法解释等，深刻认识司法审判担负的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任，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市之大事，将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依法公正裁判、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二是以更大力度服务中心大局。不断提升人大意识、宗旨意识，以更远的视角、更高的站位，在民间借贷、交通事故等涉民生审判领域，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共性问题，邀请人大相关科室、代表等深入讨论，研判成因，制发司法建议，撰写案例，促推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大局。

三是以更实举措勇于担当作为。严格依法公正审判，遵循天理国法人情，深化运用“六步六心”调解工作法，有效化法结、情结、心结，力争作出更多体现时代要求、呼应人民期盼、引领法治进步的裁判。增强创新能力，强化担当意识，面对困难和挑战主动迎难而上，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切实履行好审判职责，在案件办理中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是以更优作风彰显廉洁自律。坚守法治信仰，将公正、廉洁、为民融入血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常怀“日三省吾身”之心，慎交友、慎用权，警惕“围猎”陷阱，保持“如履薄冰”的审慎；从谏如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稳妥审理代表关注案件，以求真务实的作风、高质量的司法履职服务保障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 罗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罗晖，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9年大学毕业分配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司法技术室副主任、立案信访局副局长。现任审委会委员、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四级高级法官。今年7月被确定为履职评议对象后，我按照评议工作要求，对2022年以来工作认真回顾总结，深入查找不足，深刻分析原因，并对下步工作提出打算。下面，我就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履职情况

本人始终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恪尽职守、勤奋工作，认真落实党组工作部署，取得了较好的工作业绩。2023年至2024年连续两年被评为院机关先进工作者；2023年被评为全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2024年被评为全省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院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所负责的审判管理办公室亦连续三年被评为院机关先进集体，获评2023年全省法院工作成绩突出集体、2024年全省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 （一）忠诚履职提升审判质效

围绕优管理、促规范、提质效工作要求，不断深化审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抓实审判管理。充分发挥审判管理“指挥棒”作用，坚持以高质量管理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法官及辅助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关于完善案件阅核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整理印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操作规范》，推动构建权责清晰、规范有序、监管有效的司法责任制度。二是抓细流程监督。强化“立审执”全流程监督，建立数据会商、态势分析、案件督办工作机制，三年来印发审判态势分析、审限预警提示、案件情况通报、督办函等318期，审查扣除审限、延长审限申请1274件次，维护案件信息1199件次，审批案件700件，有效杜绝拖延办案、压案不办等问题，全市法院审执质效逐年提升。2023年中院审判质效位列全省第六，2024年全市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整体达标率94.4%。三是抓严质量评查。坚持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健全全面评查与重点评查、随案评查与专项评查相结合机制，三年来组织并参与评查重点案件、专项案件8216件，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法官履职评议案件评查工作，评查案件2556件，

并将评查结果作为法官全年审判质效考核主要内容之一，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进、以评促优。

### （二）公正办案维护公平正义

在认真履行审判管理职责的同时，我积极办理案件，三年来共审结民商事案件 86 件，其中调解结案 15 件，撤诉 10 件，调撤率 29.7%，每年均超额完成办案任务。所办案件无一被发改、申诉、信访，做到了案结事了。积极履行审委会委员职责，参与审委会 85 次，讨论案件 432 件。无论是案件审理还是审委会讨论案件，我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公正办案。

### （三）接受监督推动工作提升

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帮助”的意识，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细致办理好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到及时办理、重点汇报，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反馈，在接受监督中改进工作。三年共办理涉及发效率、公民代理等代表建议 5 件，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对评议组指出的各项问题，我将虚心接受，扎实整改，把履职评议成果转化成日常工作的新标准严要求。

### （四）严格自律坚守廉洁底线

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和廉洁从政责任，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办案纪律，始终恪守职业道德，不接受当事人或律师吃请，不泄露审判秘密，不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个人及所在部门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三年来，虽然在组织的关心、人大的监督、同志们的支持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在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上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理论学习深度不够。忙于各种事务性工作，对政治理论和法律业务知识学习不够，学习的自觉性和系统性有所欠缺，没有很好地将学习理论与指导实践融会贯通。

二是工作创新意识不足。习惯于采取流程管理、案件评查、督促通报等常规方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工作方法相对简单，未能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将办案系统与监督管理更好地有机融合，创新创优意识需进一步增强。

三是深入基层调研不多。在开展调研工作时，大多通过智慧法院系统查看通报、案例、数据和基层法院呈报的文字材料，与基层法官面对面交流较少、沟通深度不够，前瞻性的指导意见较少。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勤学思，提升政治素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坚持理论学习，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用科学创新理论推动审判管理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审判管理机构的参谋助手和枢纽平台作用。

二是办好案，厚植为民情怀。牢牢把握“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主线，全面正确履行审判职责，将所承办的案件做到既正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又确保当事人的程序和实体权利，传递司法温度，努力让公平正义在每一个案件中得到彰显。

三是强担当，增强工作质效。围绕审管办工作职能，加强基层调研，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机制，做好数据分析研判。以全国法院“一张网”运行为契机，细化指标设置，严格流程管理，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持续开展“清积”专项整治行动。

四是严管理，筑牢廉洁底线。主动把审判管理融入法院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抓实“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落实好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同时，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阳少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阳少卿，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永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永州市森林公安分局工作。2014年，考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助理审判员、审管办副主任，现任执行局副局长、一级法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向大家汇报近三年的履职情况。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办案数量情况

近三年，本人主要办理执行案件。2022年负责执行综合工作，共协助办理执行案

件 149 件；2023 年负责执行综合工作，办理执行实施案件和执行监督案件，协助办理执行案件 68 件，承办执行案件 70 件；2024 年负责办理执行实施和执行监督案件，承办执行案件 182 件。均超额完成了办案指标。

## （二）办案质量情况

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遵循法定程序，规范财产查控、案款发放等流程，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采取强制措施，快速处置资产，发放执行案款。对妨害执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依法保障当事人的救济权，对当事人和案外人提出的异议及时移送审查。办理的案件无超标的查控、违法查控被执行人及案外人财产的案件，无超期发放执行案款的案件，无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被撤销和变更的案件，所办理的案件无一被信访投诉和被发改。

## （三）办案效果情况

在执行中严格落实善意文明理念，通过善意文明执行，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在执行宝龙房地产公司涉及上百起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的案件中，通过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公司因房屋建设工程款纠纷，被其他法院冻结了公司的全部账户，导致一些有意向贷款购房的客户因无法办理贷款而望而却步，且受房地产市场大环境不佳的影响，新房销售陷入停滞状态，导致该公司无现金支付执行款，并非恶意拒绝执行。同时业主方不希望法院通过降价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来获得执行款，否则会影响该小区房屋的整体市场价值。对此，创新采用“解封促销售+分期履行”模式，协调另案执行法院解除该公司部分账户冻结，恢复企业经营，并联动银行加快贷款审批促进房屋销售，使该公司完成了部分新房的销售。最终促成业主方与该公司达成分期支付和解协议，上百起案件全部执行到位。

## （四）接受监督情况

接受人大监督是法院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人民法院的监督，是促进和维护司法公正的必要手段和重要形式，本人始终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帮助”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执行办案中，复杂、疑难、重大案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现场监督。

## （五）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

近三年来，本人荣获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院机关执行能手；2022 年度中院机关先进工作者；2023 年永州市市直工委党的二十大精神微党课竞赛优胜奖；

2023年在湖南省第三届审判业务（执行）技能竞赛中，荣获优胜奖；2024年荣获全省法院“湘执利剑”专项行动成绩突出个人。

俗话说：荣辱两境界，贪廉一念间。本人常以此警醒自己，坚守底线意识，坚持廉洁干事。真正做到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善共事。做到成事不坏事，干事不出事。明晰公权与私利的警戒线，纪律和法律的高压线，做到纯洁社交圈，净化生活圈，规矩工作圈，管住活动圈，真正做到“政治上跟党走，经济上不伸手”。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是大局观需进一步加强。办案中注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更为侧重法律效果，对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考虑有欠缺，导致有时出现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问题。

二是有时对复杂案件的研判能力不强。对新类型案件、复杂案件的研究不够深入，经验积累不够。在各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偶尔会出现急躁情绪，影响办案效率，导致对个别复杂案件的研判周期较长。

三是工作作风不够大胆。工作中满足于稳中求进，不出岔子。对新方法和新技术的主动运用较少，知识更新相对滞后，没有及时学习理解掌握和运用于实践中，在解决复杂问题时不敢大胆创新。

## 三、下一步打算

1. 坚守忠诚政治本色、树牢为民宗旨理念，把“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牢固根植于心中，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真正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 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始终牢记初心与使命，在执行岗位上深耕细作，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执行技巧，提升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联动，推动更加高效的执行工作效率。

3. 加强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工作能力提升。通过理论指导实践，主动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大胆运用到具体工作之中，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

4. 树牢为民的宗旨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充分展现新时代法院的执行力量，通过真金白银的权利兑现来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期盼。

#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局长 黄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黄勇，197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进入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法警支队政委、庭长，2018年挂职宁远县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局长、四级高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办案数量情况

近三年来，本人主要办理信访申诉案件和立案、管辖、驳回起诉等程序性案件，共办结626件，其中，2022年办案254件，2023年办案231件，2024年办案141件，三年来共办理申诉复查案件42余件。除了完成员额法官办案任务外，另负责抓好全市法院的涉诉信访、立案诉服、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 (二) 办案质量状况

本人在审判工作中，一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办案程序上热情、细心、规范，实体上严谨、真实、合法。在工作中合理分配工作事项，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加快案件办结速度，缩短案件的审理周期，充分体现速裁工作特点。为提高矛盾实质性化解，我通过先行调解多渠道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力争服判息诉。自2023年以来，本人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626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一审服判息诉率99.5%，所办案件被发改率仅为0.32%，各项审判绩效均达到较高标准，2024年被省院评为全省法院办案能手，今年又获评全国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 (三) 办案的效果

本人从事立案信访工作八年，牢固树立了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理念，非常注重裁判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立足化解和疏导社会矛盾，以达案结事了。如张勇信访案，其反映同村赵姓4户拆迁案判决错误，并多次向中央第三巡视组举报，该信访件引起了省高院和市委的高度重视。本人接手信访后，连续三周向相关部门和原村支书等人调查取证，最后确定了原判认定的事实有误，该案启动了再审，张勇也

承诺息访，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 （四）接受监督情况

人大监督是确保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我始终高度重视接受人大监督，一是积极主动地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如今年3月5日，我认真撰写了《永州法院近三年信访工作分析报告》，阐述了法院近三年的信访工作情况，并主动向人大汇报。二是在日常工作中，对重要信访案件，我会定期向人大代表通报案件审理情况，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信访听证，如唐三銮信访案，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

#### （五）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

2019年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文化建设先进个人、2022年、2023年被评为永州中院优秀党员、2024年被评为全省法院“办案能手”、2025年被评为全国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先进个人。本人始终坚持把廉洁司法作为立身立业的根本准则，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所办理案件的廉政监督卡上没有对我的负面反馈，多年来从未受过处分，从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1.理论和业务学习不够。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法律的不断更新，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出台，这对我们的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我在学习上缺乏主动性和自觉性，往往是在遇到问题时才去查阅相关资料，习惯“吃老本”。

2.工作不细心，对细节抓得不够。在办案过程中，由于在工作中存在浮躁情绪，没有树立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我有时会出现工作不细心的问题，习惯“抓大放小”。对于一些案件的细节问题，我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导致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一些不必要的失误。例如在撰写法律文书时，没有认真校对文字，出现一些错别字。

3.信访接访不够耐心。我从事信访工作近八年，随着工作时间的增长，逐渐产生了一定的厌烦心理，面对“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没有充分认识到信访工作是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的重要渠道。同时，由于信访工作任务繁重，压力较大，我没有及时调整自己的心态，导致在信访接访过程中不够耐心，未给予他们足够的关心和帮助。

4.庭审驾驭能力有待提高。在庭审过程中，我存在书面审理多，开庭审理少的问题，庭审驾驭能力有待提高。书面审理虽然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但在一些复杂案件中，不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同时，由于开庭审理较少，庭审应变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没有得到充分锻炼。同时，我缺乏庭审实践经验，没有系统学习庭审技巧和方法，导致庭审驾驭能力不足。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要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每周安排一定的时间进行集中学习，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向优秀法官学习先进的办案经验和工作方法，拓宽自己的视野和思路。在办案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查阅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不断提高自己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要改进工作作风，注重细节把握。我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树立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注重细节。在办案过程中，认真审查每一个案件材料，仔细核对每一项证据，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在撰写法律文书时，认真校对文字表述，避免出现错别字和语法错误。同时，加强与同事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相互提醒、相互监督，共同提高工作质量。

三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接访水平。我将正确对待信访工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信访接访水平。认真倾听信访群众的诉求，给予他们足够的关心和帮助，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对于一些合理的诉求，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于一些不合理的诉求，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引导信访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同时，我将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研究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提高信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要加强庭审实践，提高庭审能力。我将加强庭审实践，提高庭审驾驭能力。增加开庭审理的案件数量，在庭审中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论，认真审查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积极参加庭审技巧培训和模拟庭审活动，学习庭审组织协调和应变能力，提高自己在庭审中的掌控能力。同时，我将注重庭审效果，在庭审中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

五要严格自律，保持清正廉洁。我将始终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清正廉洁。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做到清正廉洁、公正司法。

#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曾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曾恣，199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2011年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现任民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办案数量情况

主要办理破产及破产衍生诉讼案件。2022年协助办结破产（含破申）案件13件、民商事诉讼案件144件，2023年协助办结破产（含破申）案件15件、民商事诉讼案件28件，2023年办结破产（含破申）案件2件、民商事诉讼案件49件，2024年办结破产案件8件、民商事诉讼案件65件，均完成了本院规定的办案任务数。

### (二) 办案质量情况

本人在破产审判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平清偿原则，严格遵循法定破产程序，灵活运用创新审判方式和科技赋能，缩短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依靠府院联动协调机制，运用重整机制挽救困境企业，适用清算程序促使“僵尸企业”及时退出市场，确保资源合理利用。三年来被二审及再审发改的诉讼案件共7件，其中被二审发改案件共2件，1件原因是其他，1件原因是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被再审发改案件共5件，2件原因是出现了新证据，1件原因是认定基本事实不清，2件原因是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错误。

### (三) 办案效果情况

一是提高认识，服务营商环境大局。三年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联系工作实际，以学促干，通过破产审判贯彻国家经济政策。破产案件集各种复杂法律关系于一体，根据个案不同情况制定变价方案、分配方案来平衡债权人、债务人或投资人等利益群体。我所承办的永州市燃料公司破产清算案，适用国企改革政策破产，经过反复汇报协调，通过府院联动协调机制争取15万元财政资金以偿还担保债权，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另承办的永州市二轻工贸公司

破产清算案，属于以自有资产破产的国有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与工改办、国改办、医保局、人社局等部门多方协调，率先为职工支付医保、养老保险等费用共计 119 万余元，依国改政策认定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经释明政策，43 名职工对经济补偿金未提异议，职工债权和担保债权的清偿率为 100%，全案清偿率为 99.96%，保障了下岗工人权益，防范了潜在社会风险。

二是积极探索，完善商事配套机制。2022 年，我参与起草市中院预重整工作指引、管理人考核办法等五个文件。2023 年，我起草了《关于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与省证监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对接，完成我院与省证监局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并成立“两中心、一基地、一工作室”，切实保障本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主动协调，破解破产审判难题。充分运用府院联动协调机制，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及时化解破产案件中的难点、堵点，防范和化解重大矛盾。我承办的湖南南华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该酒店作为本土老牌酒店，知名度较高，进入破产程序关注度大。经债权人请求，多方协调，最终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公司获得一线生机。另承办的湖南奔腾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涉及学校师生稳定、投资人急于接管、债权人愁于清偿等等各方面问题，我们主动与当地政法委、政府机关多次协调，目前投资人与学校趋于合作，学校稳定办学，公司资产得以盘活，该案后续仍需继续协调处理。

#### （四）接受监督情况

作为一名人民法官，在审判工作中严格依照人大制定的法律行使裁判权，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律责任、职业道德随时接受人大的监督，对于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吸纳整改，加强对涉法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重视专项行动的办理，确保审判活动符合立法精神和人民期待。认真落实人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将“僵尸企业”处置、挽救有价值企业等审判工作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紧密结合。

#### （五）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

近三年来，本人荣获 2022、2023 年度院机关先进工作者。并于 2023 年荣立三等功。2024 年，荣获永州市优化发展环境先锋模范奖先进个人称号，荣获全省法院破产审判成绩突出个人。另主笔的《浅谈基于中国传统破产文化下的破产配套制度构建——以中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为样本》获全省法院第二十二届理论研讨会优秀奖。

本人始终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筑牢规矩意识，严守法律底线，始终坚持以廉为重、正派做人，坚持执行

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名利观和人生观，自觉勤俭节约，不以权谋私，以反面典型为鉴，深刻剖析问题根源，防止思想滑坡、行为失范。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是政治站位不够高。长期处于审判岗位，大局观念树立不够牢固，仍存在“重审判工作、轻理论学习”的思想。有时将政治学习视为形式任务，缺乏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在办理案件中政治敏感性不足，仅关注法律适用问题，忽视社会效果。

二是业务能力不够强。虽然专门协助及办理破产审判案件已6年，但破产审判理论与实践不断更新，本人平时也常学最高法院关于破产审判工作的讲话精神、先进法院的优秀做法、破产实务类相关书籍，但仍旧感觉到专业业务水平还不是很高，心浮气躁、急于学习的情形也会存在。

三是服务态度不够好。面对债权人过多或当事人蛮横的情形，缺乏足够的耐心和细心。向当事人释法明理时，存在多次解释后便没有耐心，语气过重，容易引起当事人误会。

## 三、下一步打算

1.提高政治能力，加强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学会从政治角度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夯实法律基础，强化综合能力。深入研究破产审判实务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主动与领导汇报、同事交流，学习先进方法和工作经验。提升沟通协调能力，尤其是面对群体性问题时，争取想方设法解决实际问题。

3.主动担当尽责，自觉接受监督。树牢法治观念，强化使命担当。发扬“螺丝钉精神”，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发扬斗争精神，敢于直面矛盾问题，对疑难杂症案件不推脱，主动承担、主动汇报。自觉接受人大和群众的监督，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官职业道德放在首要位置，力争承办的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公平正义的检验。

#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唐英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我叫唐英虎，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现将本人三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办案数量和质量情况

2022年协助办理案件104件，2023年办理案件88件；2024年办理案件53件，三年共协助及审结案件245件，因新证据法律适用等原因被省高院发改4件，发改率在合理区间内，所有案件均在审限内结案，无不合格案件。

### (二) 办案的效果情况

1.精准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近年来，本人办理了多起重大复杂的暴力犯罪案件和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本人深知刑事案件政治性强、敏感度高，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只有对犯罪分子精准打击，才能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对犯罪分子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以法治利剑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在办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轻罪案件中，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精准量刑，确保社会治理方式改革成果落地落实。

2.公正司法，服务社会大局。本人始终坚持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这一论断，始终坚持审判工作的政治性，始终坚持审判工作应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的司法理念。在办理案件中，恪守“善良与公正”的院训，公正司法，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 (三)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奖惩和廉洁自律情况

作为人大任命的法官，本人深知权力来源于人民。作为审判机关的一员，人大的监督，不仅仅是对我们的制约，更多的是保护、关心和关爱，本人一直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虚心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审慎地对待每一起案件，心怀敬畏地行使好审判权。本人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法官法》等法律法规，知敬畏、存戒惧，不以案谋私，不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本

人在 2022 年被评为中院机关先进个人；2023、2024 年被评为中院机关优秀党员。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1. 政治站位不够高，大局意识不够强。存在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的情况，主观上因为害怕担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经常专注于案件的法律效果，忽略了案件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部分案件未能实现好“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2. 工作中墨守常规，缺乏主动性。常常将工作局限于领导布置的范围，按部就班的办案结案。在疑难案件的办理中存在畏难思想，缺乏攻坚克难的信念，部分案件拖到审限届满时才匆忙结案。

3. 为民司法宗旨意识不够强，服务态度不够细。对待难缠的当事人和反复信访的群众缺乏足够的耐心和细心，没有真正做到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

## 三、下一步打算

1. 进一步提高能力素质。政治过硬是立身之本，要持续强化党性锻炼，深学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办案，树立活到老学到老、终身学习的思想，把业务精良做为履职的必要前提，努力提高能力素质。

2. 进一步严守纪律规矩。始终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官职业道德放在首要位置，从思想上牢牢筑立拒腐防线，坚守底线不踩红线，严守纪律规矩，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3. 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意识。监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要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通过公开庭审、文书上网等形式，确保审判工作公开透明。同时，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改进工作方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为刑事审判的“守门人”，本人将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情怀，以工匠精神雕琢每份文书，用担当作为守护法治生命线，为推进刑事审判现代化贡献应有力量。

#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熊孝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熊孝航，198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考入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法院工作；2015年通过遴选考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助理审判员、副庭长。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对照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办案数量情况

主要办理合同买卖、公司股权、合伙、租赁合同、建设工程等民事案件。2022年协助办理278件，2023年协助办理153件，2023年入额后结案52件，2024年结案218件，均超额完成了本院民事法官助理、员额法官规定的协助办案、办案任务数。

### (二) 办案质量情况

本人在具体的民事审判工作中，能够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严格按审限办结案件，做到了公正与效率相结合，2022年—2024年协助办理及审结案件数合计701件，其中调解撤诉案件共100件，被二审及再审发改的案件共12件，其中因事实原因被发改7件（其中2件系出现了新证据），因法律适用原因被发改3件，因其他原因被发改2件。

### (三) 办案效果情况

加强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近年来，本人办理了多起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本人深知合同纠纷的妥善审理事关经济行稳致远，事关社会安定和谐，对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审理该类案件时，本人始终从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从个案影响、社会影响等多维度对案件进行评估，自觉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落实到每一起商事案件审判中；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宗旨，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依法高效审理了大量合同类民商事案件，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司法权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 接受监督情况

作为人大任命的员额法官，我始终坚持“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宗旨，自觉接受人大

和人民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推动依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 （五）奖惩及廉洁自律情况

近三年来，本人荣获 2022 年度考核优秀、院机关办案能手；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被授予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本人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严格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认真执行院里各项规章制度。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坚持怀德自重、清正廉洁，牢牢守住了廉洁从政的纪律高压线，能坚持做到不利于公职人员、法院形象的事不做，不利于公职人员、法院形象的话不说，维护了公职人员和法院的良好形象。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是学习主动性与紧迫感不足。日常工作中，将主要精力放在案件审理的具体事务中，对法律知识学习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存在“现用现学”的实用主义思想，没有将学习作为一种长期的、系统性的自我提升方式。

二是调解工作开展不够。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虽然认识到调解对于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性，但因民事案件数量过多等原因，导致调解工作开展不够，调解方法较为单一，除庭审结束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未能投入更多的精力到调解工作中。

三是工作创新意识不足。在案件审理和管理工作中，习惯于遵循传统的工作模式和方法，对信息化技术应用不够主动。例如，对智慧法院建设中的线上庭审、大数据分析等功能运用不够熟练，未能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在提高审判质效方面的作用。

四是服务态度不够细。在与当事人沟通交流时，有时因工作繁忙，未能充分倾听当事人的诉求和意见，表现出缺乏耐心的情况。

### 三、下一步打算

1.深化政治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将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继续学习贯彻党的政策、精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做到坚定信念、绝对忠诚、勇于担当。

2.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夯实法律功底。继续拓宽自己的业务知识面，加强自己对理论知识的利用，在平常工作中，遇难题多查阅文献资料，积极主动与领导和同事们沟通交流，学习他们的先进方法和工作经验，从而进一步提高自己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加强履职担当尽责。进一步锤炼审判技能，提升庭审质效，学习调解技巧，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加强矛盾实质性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民事庭副庭长应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强化法纪观念和规矩意识，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办案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

5.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意识。人大监督对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作用。在办案过程中，我将自觉接受人大和群众的监督，力争每一个案件在阳光下司法，经得起时间和人民的检验。

##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副庭长 滕敏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滕敏艳，198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考入东安县人民法院参加工作，2016年2月通过遴选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我对近三年来的学习、工作、廉洁自律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分析总结。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工作职责及办案数量

近三年来本人主要协助法官办理和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刑事申诉复查案件、部分民事案件，近三年协助办理及审结案件数合计852件，其中2022年协助办理案件295件；2023年协助办理案件及审结案件共计286件（其中协助办理案件169件，审结案件117件）；2024年审结271件。期间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休产假。

#### (二) 办案质量状况

本人在审判工作中始终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坚持事实导向、把控裁量尺度，所承办的各类案件均做到了程序合规、裁量适当。在减刑假释案件审理中，注重实质审查，确保刑罚执行公平公正；在刑事申诉复查中，严把证据关、事实关，做到了关键问题准、

案件事实明。近三年来所办案件审限内结案率、法定期限内办结率均为 100%，无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无二审和再审发改案件。

### （三）办案效果

本人始终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时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坚守党的绝对领导这个司法之魂，在审判工作中牢固树立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意识，注重发挥减刑假释制度的教育改造功能，促进服刑人员积极改造，尽快回归社会；依法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所办案件暂未发现错误或被发改，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暂无案件引发信访投诉，努力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 （四）接受监督情况

一是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帮助”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本人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对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自觉将履职情况置于人大监督之下。我所承办的“三类罪犯”减刑案件、假释案件，均邀请了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近三年来，人大代表参与案件旁听 10 余次。

### （五）奖惩和廉洁自律情况

近三年来，本人荣获 2022 年度院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办案能手，2023 年 1 月荣立三等功一次。

我一直保持廉洁自律务实的作风，无论在生活上还是在工作上，始终保持着谦虚谨慎的态度，时刻检视着自己的言行举止，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时刻牢记党的宗旨，严守党的纪律，管好自己八小时以外的生活和交际圈，不出入社交场所，以实际行动践行廉洁自律要求。多年来从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工作中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主动学习的劲头有待提高。因审判工作任务较为繁重，两个孩子较小，同时要兼顾工作和家庭，静下心来进行政治理论学习以及专业知识学习的时间都大为减少，对新知识、新观点、新理念的渴求减弱。同时，随着工作阅历的增加，渐渐产生了依经验办案的习性，对于新出台、新修订的法律政策等学习也有所放松。

二是担当尽责的意识有待加强。主观上有时存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特别

是在承办重大疑难的再审案件、刑事申诉复查案件时存在一定的焦虑和畏难情绪，担心将矛盾引向自身，不敢给肯定答复，总会用“向领导汇报、听领导指示”的思路面对，独当一面解决问题的勇气和魄力有待加强。

三是创新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习惯于按部就班地完成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特别是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对于如何通过审理提升罪犯改造质量还缺乏深入思考，对于承办的案件通常求案结事了，未过多的去思考案件背后的法理延展和案例意义，办案的社会效果有待加强。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公仆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丰富法律知识储备，结合实践经验，提高案件办理能力。

2. 强化担当，更好践行司法为民。在工作中要克服畏难情绪，敢于承担责任，对疑难杂症案件不推脱，不消极，主动承担、主动探索，在工作中不再畏手畏脚，锤炼善于担当的过硬本领，提升不怕困难、不惧矛盾、敢于担当的勇气和魄力。

3. 廉洁自律，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继续坚守干净做人做事的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官职业道德放在首要位置，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于律己。在办案过程中，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群众的监督，对于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及时向代表报告案件办理进展情况，邀请代表旁听案件庭审、听证，依法尽快结案，并及时向代表反馈。

作为一名员额法官，本人将始终怀着对人民的忠诚、对法律的信念，忠诚履行法律职责，力争把本职工作做得更出色更扎实。经过此次评议，我一定虚心听取大家对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评议评查，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查找不足，补齐短板，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忠诚履行法律职责，力争做一名让组织放心，让群众满意的员额法官。

# 2025 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调查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调查组组长

王俊斌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今年 7—11 月，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组织“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调查组和案件评查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剑林的带领下，对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名法官、市人民检察院 7 名检察官（以下简称“两官”）开展履职评议调查和案件评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两官”履职评议工作开展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工作有序推进。6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两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成立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剑林任组长，7 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日常工作。组织 10 人参与的的评议调查组、25 人参与的案件评查组分工负责、同步开展评议调查和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评议对象确定后，其名单在永州人大网及永州人大微信公众号、永州法院网、永州检察网公告。“两院”对评议工作高度重视，分别制定迎评工作方案，成立迎评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在“两院”办公楼服务大厅设置了意见收集箱，各项工作积极配合、组织周密。评议对象对评议工作高度重视、态度端正，按要求完成了各项述职准备工作。

(二) 多措并举，广泛收集意见。一是参与述职测评。7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调查组进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召开 2025 年度评议对象述职暨民主测评大会。7 名员额检察官、11 名员额法官分别向大会述职，会议邀请了部分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基层院代表参与，他们与“两院”干警共同参与对评议对象的现场民主测评。龚文启院长、周伟任检察长分别就迎评工作做表态发言。法院 154 人参加投票，11 名评议对象民主测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检察院 93 人参加投票，7 名评议对象民主测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二是个别谈话了解。调查组分别与“两院”领导班子成员、纪检组、政治部、案管办、审管办及所有内设机构负责人、评议对象所在庭室（部）同志共计 60 人进行了个别谈话，逐一征求对评议对象的意见建议。三是走访调查。评议调查组深入 4 个县区，走访个基层法院 4 个、基层检察院 4 个、律师事务所 4 个，通过座谈、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两官”履职评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务所 8 个，通过座谈、个别谈话等方式征求意见。四是临庭听审。调查小组参与旁听了陈俊、刘青、唐英虎等部分员额检察官、法官的庭审活动，对评议对象的庭审驾驭能力、应对能力、庭审艺术等有了一些直观认知。五是函询和上门征求意见。致函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司法局、东安监狱等单位并上门征求意见建议。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本部门掌握的涉法涉诉涉及评议对象的相关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共收集评议对象的意见建议 96 条。

(三) 优化组合案件评查力量，提升案件评查质量。案件评查工作坚持人大主导、两院主责原则。案件评查组邀请了省人大司法监督专家库成员、市委政法委案件评查专家、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公职律师、部分员额法官检察官等多方面专业人员参与。评查员分成法院评查组、检察院评查组，分别进驻“两院”，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被改判、被立案再审、发回重审、不捕不诉、超期办理、信访问题突出等评查重点，坚持“随机抽取”、“一案双评”。从评议对象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三年期间办结的案件中每人确定 15 件，共评查案件 255 件，评查结果均为“合格”档次的案件。在“合格”案件中发现存在文书制作不规范、办案程序不到位等方面的瑕疵问题的案卷 60 份。另外，调查组要求“两院”提供了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评议对象办结的被本院、上级院或市委政法委列入各类重点或专项评查的案件评查结果，反馈情况为评查结论均为合格。

## 二、“两官”履职情况

### (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二庭庭长 刘爱

1.基本情况：刘爱，男，1987 年 1 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二庭庭长。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两年“优秀”、一年“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77。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 98 件，其中调解或撤案 18 件，被申诉或申请再审 6 件，被发改 2 件。承办江永县某综合服务公司与江永县某资产管理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经过仔细阅卷、规范庭审、认真核实，在裁判文书中对上诉理由逐一回应，充分释法说理，最终作出维持一审法院确认案涉协议无效的判决，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损害，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益。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个别案卷存在举证通知书 中引用法律条款不当、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没有加盖核对无异章等瑕疵问题。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办案数量不多，实践经验欠缺；工作不够大胆，有时推进新 工作、解决新问题的魄力不够；工作思路不够开阔，创新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4.建议：勇于实践，多办案，办精品案件；大胆开拓进取，增强干事的魄力；积极争先创优，增强创新意识。

##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副庭长 刘青

1.基本情况：刘青，女，1986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副庭长。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40。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195件，其中调解或撤案33件，被申诉或申请再审26件，被发改5件。承办蒋某等人诉双牌县政府、永州市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及行政复议系列案件中，通过个案协调化解与裁判规则树立的判决方式，实现了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助推大局稳定与发展，促进项目高效建设，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效果。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卷存在以下瑕疵问题：如合议庭笔录存在笔误，将合议庭成员的名字写错；裁判文书书写不规范或表述不完整，如审理经过中的表述前后顺序有误；文书将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写错，将“被上诉人”写成“被告”；传票时间与开庭时间不一致；副卷中文书结案时间错误；案卷档案首页登记信息不全或不准确，如缺少案由、收结案时间；案由不准确等；正卷缺少上诉状原件等。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行政审判业务有待进一步加强，以适用新岗位、新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同事日常交往沟通不够，行政审判宣传作用发挥不够；庭审的把控能力有待加强，开庭声音较小，影响开庭效果。

4.建议：加强业务学习，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现代化行政审判理念，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交流协作，注重增强行政审判裁判一案教育引导一片的宣传效果，提升行政审判服务效能；提升庭审水平，注重庭审实效。

##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庭长 杜诗娟

1.基本情况：杜诗娟，女，1989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庭长。近三年年度考核一年“优秀”、两年“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81。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196件，其中调解或撤案21件，被申诉或申请再审26件，在国家信访局登记挂号3件，被发改0件。承办原告北京某环境保护公益组织诉被告永州市某电化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主动延伸环境资源审判职能，积极参与涉事企业与相关单位磋商，最终促成涉事各方达成磋商协议，并就磋商未涉及的大气污染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依法作出判决，严格司法守护青山绿水。

3.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卷存在以下瑕疵

问题：如案卷封面的合议庭成员与判决书不一致；裁判文书对申请再审理由归纳较简单；个别案件的逮捕决定书未装入正卷；个别案件卷内无材料反映一审送达的具体经过，也未组织听证；判后答疑落款时间与复查时间不一致；公告开庭但以询问代替开庭等。

4.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新型案件审判经验不足，积案化解力度不够；管理协调能力有待加强，调动庭室成员工作积极性有待改进；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单一，服判息诉能力有待加强。

5.建议：加强学习，提升综合素质，不断适应岗位工作需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强化沟通协调和团队建设；改进工作方法，加强释法明理，努力实现办案效果的三个统一。

####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陈俊

1.基本情况：陈俊，男，1984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近三年年度考核两年“优秀”、一年“称职”，带领的庭室获评“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成绩突出集体”、院机关“先进集体”。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56。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77件，其中调解或撤案24件，被申诉或申请再审15件，被发改2件。承办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赵秀云、张进云、彭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以法理为尺，以情理为桥，让矛盾在沟通中消融，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以中银公司撤回上诉结案。该系列案既维护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又缓解了借款人还款压力，有力化解了社会矛盾，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是人民法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用心用情打造优良金融法治环境的生动体现。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没有发现其他问题。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司法为民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在面对一些反复信访的群众，性情急躁，缺乏耐心和工作方法；开拓创新不够，存在求稳、保守现象；办案不多，实践经验不足。

4.建议：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养，更新知识结构；自觉接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注重办案程序；端正工作态度，加强裁判文书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 （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 罗晖

1.基本情况：罗晖，女，197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近三年年度考核两年“优秀”、一年“称职”，获评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突出个人。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39。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86件，其中调解或撤案74件，被申诉或申请再审0

件，被发改 0 件。承办毛晓红与蔡明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均在外地，通过庭前认真阅卷、网络开庭，采取线下多次电话沟通的背对背调解方式，以“如我在诉”的意识，耐心、细致地做当事人工作，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没发现其他问题。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创新意识不够强，在上级院大幅度取消考核指标的新形势下，如何运用好考核指挥棒，考核不同案件类型如何合理折算案件比有待加强调研论证；考核指标政策的宣传解释不够，案件超期提醒时间仓促；深入基层法院调查调研、听取意见较少，沟通深度不够，前瞻性的指导意见较少。

4.建议：开拓创新，充分运用好考核指挥棒的引导作用；加强考核政策宣传，加强庭室沟通协调；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服务，加强对基层考核业务指导。

#### （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阳少卿

1.基本情况：阳少卿，男，1984 年 5 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近三年年度考核一年“优秀”、两年“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40。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 469 件，其中调解或撤案 3 件，被申诉或申请再审 0 件，被发改 0 件。承办宝龙房地产公司延迟交房违约合同纠纷系列案，涉及几百户业主，通过多次协调，促成和解分期分批履行，既保护了企业营商环境，又维护了上百户业主的合法权益，该系列案最终全部执行完毕，有效保证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卷存在以下瑕疵问题：如扣划裁定存在数字错误；裁定内容不准确、精准，混淆了没收财产和违法所得的界限；解冻裁定，遗漏解除的措施，表述不完整等。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长期从事执行工作，审判业务经验不足；执行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协调沟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4.建议：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给年轻法官做好言传身教；加强新知识的更新运用，加强典型案例的归纳分析和总结，提升办案绩效。

#### （七）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局长 黄勇

1.基本情况：黄勇，男，1976 年 1 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局长。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连续两年获评市中级人民法院优秀共产党员，获评全省法院办案能手、全国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先进个人等。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79。

2. 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 626 件，其中调解或撤案 65 件，被申诉或申请再审 14 件，被发改 2 件。承办原审上诉人冷水滩区珊瑚街道水汲江村大乐甸村民小组与上诉人赵生智等 4 户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申诉案，为中央巡视组向省委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为查明事实，黄勇多次向相关部门和原村支书等人调查取证，最后确定了原判认定的事实有误，该案启动了再审，信访人也承诺息访，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没发现其他问题。

3. 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工作中存在浮躁情绪，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有待提升；庭审驾驭能力有待提升，办案中书面审理较多现场开庭少，庭审实践能力不足；团队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充分调动庭室同志工作积极性有待加强。

4. 建议：加强作风建设，克服浮躁情绪，培养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提高庭审办案比例，培养庭审驾驭能力和技巧，积累办案实践经验；加强团队管理，带动团队成员团结协作，提升整体水平。

#### （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曾恣

1. 基本情况：曾恣，女，1990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近三年年度考核两年“优秀”、一年“称职”，记三等功一次，获评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突出个人。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15。

2. 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 324 件，其中调解或撤案 16 件，被申诉或申请再审 20 件，被国家信访局登记挂号 2 件，被发改 7 件。承办湖南省永州市二轻工贸公司破产清算案，及时处置国有企业资产变价得 482 万余元，率先为职工支付医保、养老保险等费用共计 119 万余元。43 名职工领取了经济补偿金，职工债权和担保债权的清偿率为 100%，全案清偿率为 99.96%，保障了下岗工人权益，防范了潜在社会风险。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没发现其他问题。

3. 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对破产案件的研判能力有待加强，个别案件的审理周期仍然偏长；工作中不够大胆，过度依赖传统清算程序，没有大胆改变工作方法；沟通协调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4. 建议：加强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提升综合素质；改进工作方法，加强裁判文书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加强作风建设，加强协调沟通能力的培养。

#### （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唐英虎

1. 基本情况：唐英虎，男，198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刑一庭副庭长。近三年年度考核一年优秀、两年“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24。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245件，其中调解或撤案29件，被申诉或申请再审15件，被国家信访局登记挂号1件，被发改4件。承办公职人员唐某犯危险驾驶罪一案，撤销一审无罪判决，改判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该案充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一判决不仅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和公正，也为社会成员特别是公职人员敲响了警钟，彰显了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的法治宣传教育意义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卷存在以下瑕疵问题：如，文书有笔误，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未填写人民陪审员名字；传票开庭时间与开庭笔录时间不一致；案由登记不准确，如登记为“行政登记”，而裁定书为“信访处理行为”；将一审裁决结果作案由登记，登记为“不予立案”；立案审查及立案时间超期等。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存在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的情况，不善于接触群众；创新意识不够，工作中有时习惯于沿用传统方法，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时思路不够开阔；

4.建议：改进工作方法，加强沟通协调，主动担当作为；加强裁判文书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 （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熊孝航

1.基本情况：熊孝航，男，1986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荣获2022年度院机关办案能手、先进工作者；2023年、2024年获评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近三年年度考核一年“优秀”、两年“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38。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701件，其中调解或撤案101件，被申诉或申请再审42件，被发改12件。承办韦林峰与周义辉、吕小良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经与双方当事人深入沟通交流，最终该案以调解的方式结案，不仅保护了外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让“规范化机制是确保企业健康长久发展基石的经营理念”深入当事人内心，取得了好的社会效果。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发现部分案卷存在瑕疵问题：如案卷封面不规范，载明的案由“侵权责任纠纷”与判决书确定的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不一致；错误填写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诉讼地位；复印件未加盖与原件核对无异章等。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工作偏于保守，沉默寡言，与领导同事沟通交流不够；庭审

调查引导不够专业，驾驭能力有待加强；裁判文书对商业逻辑、行业惯例的论证有时流于表面，释法明理不够。

4.建议：加强管理协调沟通能力的培养，增强争先创优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公开开庭时审理节奏、程序把控，提升庭审驾驭能力；加强裁判文书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 （十一）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副庭长 滕敏艳

1.基本情况：滕敏艳，女，1988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副庭长。多次获得院机关“先进工作者”、“办案能手”等荣誉，2023年1月记三等功一次。近三年年度考核一年“优秀”、两年“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32。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案件852件，其中调解或撤案2件，被申诉或申请再审0件，被发改0件。承办罪犯王中宝撤销减刑一案，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严格依法公正规范执行刑罚，与检察、刑罚执行机关多方联动，对审查罪犯王中宝服刑期间的两次减刑依法依程序撤销一次减刑，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个别案卷存在正卷讯问笔录讯问人没有签名、询问笔录合议庭组成人员未签名等瑕疵问题。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主动学习不够，特别是对于新出台、新修订的法律政策等学习不够；担当尽责的意识有待加强，案件处理不够细致；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就案办案，未就案件背后的法理延展和案例意义思考。

4.建议：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丰富法律知识储备；主动担当作为，精细化办理好每一起案件；加强案件的宣传教育。

#### （十二）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主任 文远贵

1.基本情况：文远贵，男，1974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主任。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6.96。

2.办案绩效：三年主要承办减刑假释等案件1342件。承办罪犯雷某故意犯罪案违法撤案监督一案被湖南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罪犯雷某在服刑期间涉嫌故意伤害罪，监狱以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为由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经监督核查，认为监狱对罪犯雷某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决定不合法，要求监狱依法纠正，督促将释放的雷某逮捕归案，移送起诉。法院对雷某作出有罪判决，再次将雷某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有7件案件存在文书制作方

面、监督不到位方面的瑕疵问题。东安监狱对罪犯何泽民剥夺政治权利变动未征求意见检察案，调查报告及纠正违法通知书对历次减刑的表述不完整，未写明剥夺政治权利减刑情况；段志明减刑案，审查报告、反馈表、提请减刑检查意见书遗漏罪犯在考核期间扣分情况及分析是否影响减刑，出庭笔录未记载检察人员意见；黄勇犯拐卖妇女、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减刑案，审查报告中未对财产刑判项履行能力及履行情况进行分析；胡朝琪减刑案，审查报告、反馈函、意见书均遗漏罪犯在考核期间扣分情况及分析是否影响减刑；罪犯向小会故意伤害案，讯问笔录无罪犯及讯问人签名，也无备注；罪犯黎玉泉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卷宗中缺少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及监狱交付执行到位的文书，未体现检察机关对该两项内容的监督；罪犯黄春锦死亡案，该罪犯于2023年11月9日火化，检察机关11月10日出具正常死亡通知书，检察机关未对监狱在检察机关出具检察结论前火化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大局意识有待加强，工作方式方法有待改进；性格固执，沟通协调能力有待加强；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慧检务新技术的学习与应用有待加强，存在就案办案现象，以案说法，宣传提升不够。

4.建议：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落实好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团结协作能力；加强智慧检务的学习应用，加强宣传提升，不断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需要。

### （十三）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 房强盛

1.基本情况：房强盛，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现任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近三年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年度考核一年“优秀”、两年“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6.98。

2.办案绩效：三年共承办案件105件。办理何某某等19人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依法提前介入为切入点，将监督关口前移，对证据调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侦查行为的合法性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侦查取证的质量和效率，何某某等人受到了法律严惩，该案被中政委公众号头条推广，制作的宣传片《第二副面孔》在中央电视台法治栏目频道播放。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有7件案件存在文书制作、办案程序和卷宗制作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陈典新故意杀人案，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未表述送达被害人近亲属不当；刘光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出庭笔录检察人员未签名；盘先泽故意杀人案，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未表述送达被害人近亲属不当，且庭审笔录未签名；成大祥贩卖毒品案，开庭笔录出庭人员未签名；李前、席勤业申诉案，审

查报告中的审查处理意见部分表述曾召开听证会，但未表述听证会的意见；向永州市邮政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案审核时间与签发时间颠倒；何云山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卷宗缺公安机关提请延押的相关文书，对于公诉意见书，裁判结果审查表未签名及二审案件提讯提解证未表述羁押期限的问题。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大局意识有待提升，看事情、想问题习惯于从眼前出发、从部门出发、从具体事务出发，缺乏长远和全局；服务意识有待增强，忙于日常事务，检察为民意识淡化。

4.建议：加强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转变观念，打破惯性思维，提高个人站位，提升整体意识和全局意识；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意识。

#### （十四）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杨正海

1.基本情况：杨正海，男，198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获评全省优秀监管个人，被聘为湖南省人大司法监督专家库成员。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7.24。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案94件。承办钱世杰故意杀人案，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发生的一起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低龄未成年人故意杀人案，系最高检核准追诉的首例新类型案件。对于强制措施的适用、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核准追诉程序等均没有参考，在具体办案中不易把握。案发后，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积极引导侦查，夯实证据基础，对被害人家属进行多元化救助，加强释法说理，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没发现其他问题。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日常案管考核中对疑视问题的通报缺乏精准度，增加基层工作量；案件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发现的问题较粗浅；案件质量评查的后半篇文章抓得不够实，整改力度不够；

4.建议：优化办案流程监管，改进通报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聚焦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加强分析研判，提高质量评查的精准性；加强案件评查结果的运用，注重把监管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运用到具体案件办理中，强化预防措施，避免同类再犯。

#### （十五）市人民检察院驻东安监狱检察室主任 唐乔平

1.基本情况：唐乔平，男，1986年7月出生，瑶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市人民检察院驻东安监狱检察室主任。近三年获评市人民检察院优秀党务工作者2次、优秀共产党员1次及湖南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先进个人，三年年度考核一年

“优秀”、两年“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7.57。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理案件180件。带队对湖南省郴州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发现郴州监狱四监区干警公然对抗巡回检察，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并深挖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责成郴州监狱对四监区监区长李某某立即停职处理，并给予李某某等三人党纪处分，李某某还因涉嫌职务犯罪被移送湖南省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依法处理。切实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巡回检察的“利剑”作用，维护了法律的权威。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有6件案件存在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雷满发盗窃罪暂予监外执行案，提前暂予监外执行检察意见书，未对罪犯符合暂予监外执行具体类型进行分析；彭曹少元非法制造枪支罪减刑案，减刑征求意见反馈函中对其在考核周期内扣91分的行为未进行分析，且未分析有无严重违规行为；陆文旭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减刑案，审查报告未对该犯扣51分情况具体分析和表述；梁龙敲诈勒索罪减刑案，未对该犯扣116分情况具体分析和表述；陈更华交通肇事罪减刑案，未针对考核期内扣分原因和类别等情况具体分析；东安监狱罪犯刘李提请减刑案，减刑征求意见反馈函和审查报告罪犯基本情况中判处刑罚情况漏写终审裁定，交付执行时间错误。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深入“三大现场”不够，减刑假释政策的研究运用不够，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指导实践的效能不高；监督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注重“事后纠偏”，对执法过程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现不及时，监督的前瞻性、主动性有待提升；群众工作能力有待提升，在处理罪犯死亡案件、服刑人员及其家属申诉时，释法说理的针对性和亲和力有待提升。

4.建议：多深入“三大现场”，加强政策理论运用，充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监督的精准性；提升监督质效，深化能动履职，推动刑事执行检察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变；加强群众工作能力建设，提升司法实践水平。

#### （十六）市人民检察院驻东安监狱检察室检察官 唐晓荣

1.基本情况：唐晓荣，男，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市人民检察院驻东安监狱检察室检察官。连续三年被评为市检察院优秀共产党员，获评市检察院“永检之星”，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6.88。

2.办案绩效：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906件。办理在押人员杨钦控告案，打击牢头狱霸。杨钦控告多次被同监室人员陈嘉豪等人无故殴打和欺辱，强迫其学狗爬行、饮“辣椒水”等。经调查监督，将在押人员陈嘉豪等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重新立案侦查，陈嘉豪等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有力的打击了监管场所牢头狱霸，形成了震慑。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没发现其他问题。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工作主动性和工作热情有待提高，安于现状，与监狱干警交流不畅；服务大局，提升监督质效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存在就案办案，进一步拓展办案效果不够。

4.建议：充分发挥优秀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工作主动性和工作热情；提高法律监督水平和技巧，提升监督质效；主动作为，延伸办案成效，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 （十七）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蒋洁

1.基本情况：蒋洁，女，1989 年 9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近三年获评“永州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永州市首届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精品法治课”、全省检察机关“利剑护蕾·2023”专项行动先进个人，三年年度考核两年“优秀”、一年“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14。

2.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结一审、二审、提级把关、刑事申诉等各类案件 96 件。办理彭某诈骗案中，一审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在全面梳理证据，引导侦查取证，精准锁定诈骗罪的证据，揭开利用合同形式，行诈骗之实的案件面纱，支持抗诉成功，二审法院改判彭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六千元。办案的同时全力追赃挽损，准确厘清多名车主的刑民责任，注重追回涉案钱款，息访息诉，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有 4 件案件存在文书制作、卷宗制作等方面的问题。如彭超诈骗、偷越国边境案，提讯证无日期、时间；李秋华组织卖淫案，卷宗内无向市中级法院商请审判管辖的文书；周鹏涛寻衅滋事案，审查报告未签名；黄玉林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提讯证羁押时间空白，审查报告和公诉意见书均未签名。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办案经验总结不足，成果转化效果不佳；存在就案办案现象，大局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解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疑难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4.建议：加强办案经验的总结提炼，做好办理一案教育挽救一片的办案成果转化文章；提高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加强专业领域专业能力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能力水平。

#### （十八）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 廖晓芳

1.基本情况：廖晓芳，女，1977 年 6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近三年获评全省检察督察工作优秀个人、永州市人民检察

院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 2 次，三年年度考核一年“优秀”、两年“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53。

2. 办案绩效：三年共办理执法督察案件 119 件。执法督察案件办理数连续三年均排全省前列。办理唐超群、于芬芬贩卖毒品罪案件执法督察案发现，江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彭某、检察官助理李某在办理唐超群、于芬芬贩卖毒品罪案件中，存在未认定再犯情节、错误认定立功情节、部分犯罪事实未追诉等履职不力行为，并造成重罪轻判的严重后果。对彭某进行诫勉谈话处理，在免职的基础上，建议调离一线办案岗位，对李某进行批评教育处理。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没发现其他问题。

3. 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新的岗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相关法律业务有待加强；工作效率有待提升；专业技能有待提高。

4. 建议：加强业务学习，全面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公益诉讼专业素养，争做专业领域排头兵。

### 三、调查收集的共性问题及建议

#### （一）法院

1.二审案件开庭率偏低。二审以书面审理、询问比例偏高，当事人只见到法官助理，与法官见面机会少，定纷止争效果差。

2.刑事案件存在重惩罚轻教育现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不到位；

3.中级法院法官对基层业务指导不够主动，缺乏耐心，二审发改案件与原审法官沟通不畅。

4.调查发现，基层法院“立案难”的问题仍然突出，个别法院以各种理由拒绝或推延立案，立案需要等待二个月以上成为常态。调查反映有案件六月份申请立案，至今没有受理。

5.法院在裁判文书送达方面存在不足，法院将裁判文书送达当事人后就没有同步送达其代理人，导致代理人经常收不到裁判文书，无法知晓裁判结果。

#### （二）检察院

1.刑事案件存在重惩罚轻教育现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不到位；

2.刑事案件在检察阶段律师的权益保障不够顺畅，律师向检察官提交材料、沟通案情缺乏交流平台（会见室），12309 网上阅卷不顺畅；

3.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力量有待加强，面对未成年人批捕、审查起诉、教育、救助等大量的工作，当前仅仅在第一检察部加挂未保办牌子，由一部副主任兼任主任，机构设

计和人员配备还不能很好适用工作需要。

4.检察官对基层业务指导不够主动，面对基层的业务咨询或请示耐心不够，答复不及时。

## 检察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伟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25 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实施方案》要求，市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 2025 年度检察官履职评议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 一、迎评情况

市检察院不断强化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做好各项评议工作。

一是精心谋划部署。制定了《2025 年度检察官履职评议迎评工作方案》，成立检察官履职迎评工作领导小组，做到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到人，确保了各项评议工作平稳顺利。确定 7 名员额检察官作为今年度评议对象，将履职评议与日常监督管理统筹推进，实现了以评促管，全面提升检察官履职成效。

二是高效有序推进。积极配合做好了民主测评、座谈了解、案件评查、旁听庭审、走访调查等工作。分别征求关联单位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了评议对象遵纪守法、依法履职、自觉接受监督、廉洁执法办案等情况，7 名评议对象均未发现被举报、投诉、信访的线索情况。从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果三个维度对 7 名评议对象近三年来所办案件进行了全面分析研讨，形成了评议对象办案情况分析意见，及时提供给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领导小组。

三是聚力整改提升。针对 2024 年度履职评议反馈的审议意见，市检察院 2 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将整改内容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制定专门方案，全力推动系统整改、全面整改。6 条审议意见均已完成整改，并从制度机制层面规范完善各

项工作，出台 9 项管长远、治根本的制度机制，有力深化和巩固了整改成效。

## 二、检察官履职监督情况

今年来，市检察院以“管理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持续强化检察官履职监督，不断推动检察权规范运行。

一是压实司法责任。细化完善了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清楚明白地把责任列出来，把红线画出来。开展执法专项督查 2 轮次，建立了长期未结、未落实备案、请示制度等问题案件台账，确保了各类人员责任落到实处。

二是强化过程管理。举办刑事检察常见罪名十二讲，提升检察官履职能能力。通过智慧案管对案件流程进行实时监管，发出流程监控 283 件次，开展专项核查 8 次，核查确认并整改问题 379 个，不断规范检察官办案程序。采取抽调评查员现场交叉评查的方式，评查系统常规抽查 257 件、重点评查 221 件、专项评查 527 件，评定瑕疵案件 6 件，有效倒逼了检察官办案质量的提升。

三是抓紧日常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员额检察官主动填报 433 人次，制发了《全市检察机关“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落实方案》，开展专项督察 6 次、明察暗访 2 次，有效筑牢了检察官履职的政治红线、纪律底线、廉洁防线。

## 三、被评议检察官履职评价

市检察院认为，7 名员额检察官总体上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硬、综合素能好、纪律作风严。

### （一）文远贵

男，汉族，湖南东安人，197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政治思想好，始终保持积极的工作态度和工作激情，忠诚履行检察官职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所有案件皆在法定期限办结，所办案件的认定事实正确率、适用法律准确率、办案结果正确率均达到了 100%。监督永州监狱纠正罪犯雷某涉嫌故意伤害案，雷某从撤销案件处理变成被作出有罪判决，该案 2022 年被湖南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带头遵守法纪法规，严格遵守廉洁从检若干规定，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纪律禁令，切实做到秉公执法、廉洁办案，没有发生违反党风廉政方面问题。

不足之处：一是大局意识须强化。二是工作能力待加强。三是办案程序欠规范。

### （二）房强盛

男，汉族，湖南宁远人，198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思想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服从党组的各项工作安排。业务能力突出，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一审公诉案件等刑事案件101件、职务犯罪侦查案件2件，审查职务犯罪线索10余件。参与办理了宁远县公安局聂某某等人涉嫌徇私枉法案，有力惩治了司法领域的腐败问题，办案团队被湖南省检察院评为优秀办案团队。坚持自省、自律、自警，认真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和最高检的各项纪律规定，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严格依法办案，始终保持检察官公平廉洁的本色。

不足之处：一是理论学习、办案经验总结不够。二是视野不够开阔，大局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服务意识还不够强。

### （三）杨正海

男，汉族，河南新蔡人，198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工作成效明显，办理一审公诉、二审上诉、性侵未成年人提级把关等各类刑事案件70余件，组织开展重点案件、专项、常规案件评查活动30余次，组织评查三千余件案件，办理的低龄未成人唐某某故意杀人核准追诉案，被最高检作为不予核准追诉典型案例。2023年被评为全省优秀监管个人，被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受聘为湖南省人大司法监督专家库成员。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本色，未发现与其相关的信访、举报、违纪违法线索。

不足之处：一是案件管理所需“六大能力”即政策把握能力、法律适用能力，数据统计能力、分析研判能力、流程监控能力、质量评查能力存在不足。二是案件管理与案件办理工作的贴合度不高。

### （四）唐乔平

男，瑶族，湖南双牌人，198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驻东安监狱检察室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始终坚持一线办案，承办或参与办理各类案件180件，所办案件均未出现不合格案件。2024年度获评湖南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先进个人。自觉接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公开审查、听证3次，始终做到公正执法、廉洁办案，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

不足之处：一是理论研究与实践结合不紧密。二是监督深度有待加强。三是群众工

作能力有待提高。

#### （五）唐晓荣

男，汉族，永州冷水滩人，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驻东安监狱检察室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政治素质过硬，不断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持续强化党性修养，坚决服从党组的决策部署。工作扎实肯干，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142件次，办理控告举报申诉案11件；开展禁闭、械具谈话383人次，办理永州、东安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案885件，有效维护监管场所的公平正义、安全稳定。严守法纪法规，切实做到秉公办案、廉洁办案，没有发生违反党风廉政方面问题。

不足之处：一是政治、业务学习上不够精，不够深入。二是工作主动性和工作热情还有待提高。三是服务大局，提升监督质效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 （六）蒋洁

女，汉族，湖南东安人，198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该同志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主动担当作为，办结一审、二审、提级把关、刑事申诉等各类案件96件，获评“永州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永州市首届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精品法治课”、全省检察机关“利剑护蕾·2023”专项行动先进个人。始终保持头脑清醒，自觉坚守廉政纪律，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严格遵守各项禁令纪律，切实做到修身慎行、怀德自重。

不足之处：一是理论研究、办案经验总结不足，成果转化效果不佳。二是看事情、想问题有时候还是习惯于从眼前出发、从具体事务或案件出发，大局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缺乏工匠精神，解决工作疑难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 （七）廖晓芳

女，汉族，湖南衡南人，1977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对党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核心意识。爱岗敬业，办理执法督察案件119件143人，办理备案审查案件47件、请示案件2件。2022年度全市检务督察全面工作、执法督察工作两项工作被评为全省先进，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被评为全省先进，2024年被评为全省检察督察工作优秀个人。清正廉洁，始终保持共产党员清正廉洁的本色，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高检院的各项纪律。

不足之处:一是安于现状,工作效率需提升。二是需加强学习,提升专业技能。三是细节处理和全面思考有欠缺。

## 法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文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2025年度法官履职评议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 一、迎评情况

自今年6月启动“两官”履职评议工作以来,市中院高度重视,将法官履职评议作为推进司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的重要举措,扎实做好迎评工作,确保法官履职评议各项要求落地、落细、落实。

1.加强组织保障。市中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将法官履职评议作为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和法院队伍建设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抓手,作为提高司法能力、改进司法作风、促进司法公正的有力推手。在启动今年法官履职评议工作后,中院立即召开专门会议,就如何开展法官履职评议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部署。会后制定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迎接2025年度法官履职评议工作方案》,成立了迎接法官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龚文启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唐云春、副院长郑江云同志任副组长,政治部、审管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顺利开展。

2.有序推进实施。一是积极主动配合。积极主动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提供员额法官名册、被评议法官办案台账和案件排期开庭表等资料,按规定对被评议对象进行公示和设置意见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认真开展自评。组织11名被评议对象对个人近三年来办案数量及履职情况、办案质量状况、办案效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奖惩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撰写个

人述职报告。同时结合被评议对象日常工作表现等情况，对 11 名被评议对象分别进行了初评，并形成了初评报告。三是组织开展民主测评。根据工作安排，于 7 月 22 日召开了被评议法官述职暨民主测评会议，组织 11 名被评议员额法官现场进行了述职和测评，并通报了 2024 年度“两官”履职评议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和组织 2024 年度履职评议结果为“基本满意”的评议对象汇报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开展案件评查。从民事、刑事、审监等部门抽调了 8 名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过硬的员额法官参与“两官”案件评查工作，按时完成对中院 11 名评议对象所承办 165 件案件的评查工作。五是配合旁听庭审。积极配合市人大评议调查组成员分别旁听了陈俊、刘青、唐英虎等被评议员额法官的庭审活动，从庭前准备、庭审过程、庭审驾驭能力、司法形象等方面对法官庭审活动进行了评议。

3.严格审查把关。为确保 2025 年度“两官”履职评议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我们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数据、台账准确无误。在提供员额法官花名册时，反复与纪检监察部门对接，对有特殊情况的人选进行备注，为精准抽选评议对象做好了基础工作。在提供各类案卷台账时，政治部、审管办、立案信访局等部门紧密配合，相关台账都由被评议对象进行确认，力争统计的台账不漏不错。在安排被评议对象撰写述职报告时，反复强调撰写要求，多次对提交的述职报告格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完善。部分人员述职报告修改 5 次以上，力求述职报告能完整准确反映被评议对象履职情况。

## 二、法官履职监督情况

近年来，市中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下，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围绕“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不断完善司法权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正司法，全面加强法官队伍建设。部分员额法官取得优异成绩。如黄勇被评为全国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突出个人；李茜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调研工作突出个人；曹江、黄源芳被评为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突出个人；罗晖被评为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突出个人；曾恣被评为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突出个人等。

1.完善审判机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合议庭办案责任、承办法官主体责任。今年以来，中院院庭长办理和监管“四类案件”1207 件，阅核案件 3475 件，占审结案件 52.25%，有效纠治监而不管、合而不议问题。完善类案同判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咨询把关、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强化类案强制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问答结果运用，有效实现法律适用标准统一、事实认定标准统一、情节考量标准统一。

2.强化审判管理。深化案件质量管理，健全落实常规、专项和重点评查相结合机制，全市评查各类案件 12169 件，其中评查当事人反映强烈、被发改案件、信访案件等 71 件；开展异地执法案件、执行《人民陪审员法》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案-件比过高、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卷宗质量等专项评查，共评查案件 7858 件；随案评查案件 2780 件；两官评议评查案件 690 件；日常评查 770 件，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以评促建。深化审判效率管理，创新到院、到人、到案由的“穿透式”分析方法，针对性加强审判数据分析和研判，印发审判态势分析、数据会商研讨等 62 份。1-10 月，全市法院 6 项审判质量指标位于或优于参考区间、效率指标和效果指标均位于或优于参考区间。

3.严明作风纪律。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为契机，持续深化干警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违规吃喝等问题整治，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会议、现场廉政教育等活动 4 场，传达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精神 4 期 18 起，开展全院警示教育 4 场、纪律作风明察暗访 15 次，通报批评干警 37 人，诫勉谈话 3 人，党纪政务处分 4 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持过问就记录、干预就报告，今年 1-10 月填报有效信息 757 条。

### 三、被评议法官履职评价

1.刘爱，男，汉族，永州零陵人，198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律硕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二庭庭长、一级法官（挂职任冷水滩区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该同志：一是对党忠诚，立场坚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二是多岗锻炼，经验丰富。历经村、县、市多个单位的岗位锻炼，综合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力。长期工作在执法办案一线，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能够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三是工作勤勉，尽职尽责。工作责任心强，态度积极端正、任劳任怨，能够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具备较强的文字综合能力，2023、2024 年度考核获评优秀等次。四是严以律己、清正廉洁。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强化自我约束，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严格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不足之处：一是开展工作不够大胆，有时推进新工作、解决新问题过于谨慎，担心出错。二是工作思路不够开阔，创新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2.刘青，女，汉族，湖南东安人，1986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副庭长、一级法官。该同志：一是理想信念坚定，坚守审判一线。结案率、调撤率等各项指标始终保持在前列，发改率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所有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无一超审限案件。二是坚持守正创新，办案效果较好。始

终追求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努力通过司法裁判监督全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实现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争议等多重目标。三是自觉接受监督、恪守法纪底线。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保持法官清廉本色，做到不破防线、不触底线、不越红线。

不足之处：一是对行政审判业务学习不够，以新思想推动新发展的动力不足。二是行政审判宣传、调研工作力度不够。

3.杜诗娟，女，汉族，永州零陵人，1989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庭长、一级法官。该同志：一是立场坚定，信仰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踏实进取，勇于担当。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在本职工作中勇于担当，甘于奉献，主动承担疑难复杂、敏感或新型案件。除做好审判本职工作外，还积极组织参与各类法治宣传，弘扬法治精神。三是勤于学习，锤炼本领。注重业务能力提升，积极参与完成各项业务培训任务，一直保持积极主动、勤学肯干的奋斗精神。四是严格自律，清正廉洁。严格遵守政策、法律和纪律规矩，坚守道德和职业底线，未发现违法违纪行为。

不足之处：一是新型案件审判经验不足，业务知识学习不够系统深入。二是做群众思想工作方式方法单一，效果欠佳。

4.陈俊，男，汉族，永州零陵人，198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该同志：一是勤学善思，政治立场坚定。二是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尽责。工作责任心强，敢于开拓创新、担当作为，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组织领导能力。2024年6月调整至民一庭工作后，主动作为、加班加点、奋勇争先，民一庭结案率、二审开庭率、调解率等主要审判指标跃居民事庭前列，获评“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成绩突出集体”、院机关“先进集体”。三是创新进取，审判实绩较好。坚持用心用情办理案件，2022年至2024年共办理民事案件77件，调撤26件，调撤率为35%。四是公道正派，正直务实清廉。为人正派、处事公道，待人真诚、团结同志，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不足之处：一是宗旨意识有所欠缺，在面对一些反复信访的群众和一些胡搅蛮缠的当事人时，缺乏足够的耐心和细心。二是自我要求有所降低，存在求稳，求过得去的心态。

5.罗晖，女，汉族，永州零陵人，197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四级高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立场坚定，有大局意识。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的党性观念、组织观念和全局观念。工作中，能够坚持对上负责与对下指导的协调统一，讲团结，讲风格，带领科室同志开拓进取。二是工作勤勉务实，

敢于担当作为。工作思路清晰，执行力较强，能够在聚焦审判管理的同时，积极办理案件，所办案件效果良好，负责的审判管理工作成绩较为突出。能够率先垂范，主动承担“急难险阻”任务。三是作风纪律过硬，廉洁自律强。注重加强自身建设，能够严守纪律规矩，带头廉洁自律、带头执行工作，不徇私情，不谋私利。

不足之处：一是创新意识不够强。习惯用常规方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创新意识需进一步增强。二是调研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深入基层法院调查调研、听取意见较少，沟通深度不够，前瞻性的指导意见较少。

6.阳少卿，男，汉族，永州零陵人，1984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律硕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一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忠诚，讲大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注重思想建设和党性锻炼。二是工作务实，有实效。工作中认真负责，近三年参与办理的469件案件，无一被信访和被发改。在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能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之中，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同时还注重学习积累，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多次荣获院执行能手。三是廉洁自律，守纪律。能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将纪律和规矩意识牢记于心，时刻警醒和规范自己的言行，始终保持司法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不足之处：一是面对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处理的经验不足。二是协调沟通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7.黄勇，男，汉族，永州零陵人，1976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局长、四级高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素质较高，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二是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办案效果与质量。立足化解和疏导社会矛盾，所办案件的各项审判绩效考核数据均达到较高标准。2024年被省院评为全省法院办案能手，2025年被评为全国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先进个人。三是始终坚持把廉洁司法作为立身立业的根本准则，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筑牢思想防线。所办理案件的廉政监督卡上没有负面反馈，从未受过任何处分。

不足之处：一是工作不够细心，对细节抓得不够。在办案过程中，有时存在浮躁情绪，没有坚持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二是庭审驾驭能力有待提高。在庭审过程中存在书面审理较多的情况，庭审驾驭能力有待提高。

8.曾恣，女，汉族，永州零陵人，199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该同志：一是忠于职守，勇于担当。

专注于提升审判业务能力，面对疑难复杂案件不推脱、不畏难。二是积极探索，敢于创新。与团队推动预重整程序、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程序等创新举措落实，大大提高了破产审判效率。充分运用府院联动协调机制，极大的解决了破产积案的难点、堵点问题。三是认真细致，公正司法。在处理职工债权问题时，认真核实认定标准和数据。在债权人会议中，耐心细致解答疑问。在资产处置环节，创新采用债权人会议定起拍价方式，最大程度保障了各方权益。四是清正廉洁，严于自律。始终严格要求自己，坚持以廉为重、正派做人，自觉接受监督。

不足之处：一是对破产案件的研判能力有待加强，个别案件的审理周期偏长。二是在工作中不够大胆，过度依赖传统清算程序，没有大胆改变工作方法。

9.唐英虎，男，汉族，永州零陵人，198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一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审判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爱岗敬业，恪尽职守。2022—2024年共协助办理案件140件，办理案件102件，均超额完成了本院规定的办案任务数。三是多岗位历练，具有较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先后从事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工作，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四是廉洁自律，作风优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忠于党的司法事业，珍惜法官荣誉，恪守职业道德，保持清廉本色。

不足之处：一是存在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的情况。二是创新意识欠缺，工作中有时习惯于沿用传统方法，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时思路不够开阔。

10.熊孝航，男，汉族，永州零陵人，1986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立场坚定，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在思想和行动上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是在任法官助理期间，每年协助办理的民事案件数位居前列。2022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被授予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三是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坚持怀德自重、清正廉洁。

不足之处：一是与领导同事的请教交流较少。二是有时开展工作不够细致。

11.滕敏艳，女，汉族，湖南东安人，198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该同志：一是立场坚定，政治素养较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行动上始终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组织纪律。二是勤学奋进，业务能力较强。先后在多岗位工作，办理过民商事、刑事、行政、减刑假释、刑事申诉复查与国家赔偿等各类型案件，具有扎实的业务理论

知识和较为丰富的审判执行工作经验。多次获得院机关“先进工作者”、“办案能手”等荣誉，2023年1月记三等功一次。三是廉洁奉公，工作作风好。坚持干净、忠诚、担当的政治本色，始终保持谦虚谨慎务实的工作作风。

不足之处：一是担当尽责的意识有待加强。主观上有时存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二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习惯于按部就班地完成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未过多的去思考案件背后的法理延展和案例意义。

## 我的汇报

——2025年11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陈卓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9年2月出生于湖南长沙，汉族，199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湖南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湖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200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长沙市房地产开发公司、省经贸委、省安监局、省政府办公厅工作。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在岳阳临湘市挂职任副市长。2017年9月至2023年1月，先后任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常务会议秘书、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2023年1月起，先后任省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督查专员和厅党组成员、副主任。2025年11月任永州市委委员、常委，提名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人选。

一直以来，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时刻牢记组织的关心和信任，尽职履责、扎实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一是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二是始终服务中心大局，参谋辅政促发展。在协助副省长联系科技、工信、商务、国资等方面工作期间，积极当参谋、出主意、抓落实，努力以高质量参谋辅政服务高质量发展。在“三个高地”建设、深化国

资国企改革、推进“3+5+3”标志性工程、推动各类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三是始终保持过硬作风，全力攻坚破难题。负责督查工作期间，聚焦重点难点、突出督帮结合，按照雷厉风行、实事求是、动真碰硬的要求，坚决有力推动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见行见效，相关做法在全国会议作典型发言。挂职临湘副市长两年期间，锻炼了驾驭复杂局面的执行力和推动力，获得省委组织部充分肯定。

虽然过去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中与基层干部群众的联系还不够紧密，需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等。这些都需要在未来的工作中不断地改正与提升。

这次提名我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是上级组织和永州人民对我的高度信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提名如获通过，我一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恪尽职守，担当实干，以实干实绩回报信任与重托。在此作以下表态：

一是政治坚定，对党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牢记宗旨，竭诚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勤勉履职，务实担当。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围绕“七个聚焦发力”，牢牢把握“六大战略支点”，坚持向南向海向外发展，发扬“三盯”精神、保持“三干”作风，为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而不懈奋斗。

四是尊崇法治，接受监督。严格按照《监督法》规定，认真负责地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将其作为改进工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视察和专题调研，如实提供情况，为监督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依法接受询问和质询，以诚恳的态度作出说明和答复。

五是清正廉洁，永葆本色。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从严约束自己、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续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以上汇报，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陈卓懿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决定免去:

肖扬的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任命:

李秋云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滕敏艳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谢倩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张向安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免去:

彭卫民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李秋云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滕敏艳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48 人)

出席(44人)：

蒋强先	李农妹	吴剑林	李天明	陈丽萍	施创太	王四海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志军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吴小芳	吴双庆
何 宁	何卫忠	宋 芬	张 容	张月惠	张秀文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sup>(祁东)</sup>	赵国平 <sup>(祁阳)</sup>	贺永景	袁玲利	夏 炜
唐 龙	唐叶军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盛金付	谢 烨
雷 耷	廖云剑					

缺席(4人)：

贺一夫 龙向洋 杨 健 秦小国